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觅睿有限	指	杭州觅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觅睿贸易	指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睿盯科技	指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睿盯欧洲	指	Arenti Europe B.V.（睿盯欧洲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杭州卓壮	指	杭州卓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4〕10262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4〕464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541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天健审〔2022〕6049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且属于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180,397,696.7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5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4.63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81.632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

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430.61 万元、6,852.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分别为 24.41% 和 37.42%，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觅睿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觅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觅睿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权、专

利权、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

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3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发起人资格已由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觅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通过睿盯科技间接持有睿盯欧洲 95% 的股权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机构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根据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睿盯欧洲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

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九/（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2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94 项境内专利权、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2 项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及 18 处租赁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63.65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7.58 万元的专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睿盯科技、觅睿贸易，对外间接投资的控股孙公司为睿盯欧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觅睿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觅睿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人员为公司内部培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经营稳定性”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相关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事件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三方机构代缴人数	8	9	4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开拓国内市场等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招聘销售人员。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代缴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实际工作地缴纳，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对此事项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2024]43号《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袁海忠、王朝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4年12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

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4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93号，以下与编号为天健审〔2024〕464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541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306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且根据北交所2025年1月24日核发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说明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决议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26,213.2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5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4.63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81.632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6,852.92 万元、7,811.9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7.42%、35.26%，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

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荷兰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 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睿町欧洲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4,287.35	67,289.08	54,855.24
营业收入（万元）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8%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袁海忠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睿觅投资、应红力。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睿盯科技、觅睿贸易，1 家控股孙公司，即睿盯欧洲。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海忠	董事长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敬志勇	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
7	钟根元	独立董事
8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9	林久辉	监事
10	徐振兴	监事
11	秦超	副总经理
12	祝立	副总经理
13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企业
2	宁波美博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3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4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5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 (SINGAPORE) PTE.LTD）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6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7	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5%，博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8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9	睿觅投资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的女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13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理事长的社会组织
14	龙砺智能（广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象山龚丹日用品店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龚杰的弟弟控制的主体
16	淅川县仓房丹水源宾馆	副总经理祝立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9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	龙砺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1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亚红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久辉的哥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	龙砾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5	原平市崞阳冬梅精品服装店	独立董事敬志勇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6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 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宇健身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冕投资 0.5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华宇智迅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冕投资 0.5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更新期间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	300.06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发行人与华宇智迅、华宇健身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7-12月
华宇智迅	加工费	902.44
华宇健身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8.19

2. 发行人向华宇健身租赁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7-12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56.28	2.73	0 0.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补充说明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追加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追加2024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原预计与华宇健身发生经营及办公厂房租赁费250万元，本次追加100万元，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华宇健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35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婴儿哭声的检测翻译方法及系统	ZL202410627276.6	发明	2024.05.21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增软件著作权。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续期了1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百瑞达大厦C座12层1604、1605房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129号	268	办公、宿舍	2024.10.01-2025.09.30	是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508.31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6.79万元的专用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

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觅睿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500 万元	2024.10.29-2025.10.28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39,144.56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78,956.27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上述“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觅睿科技	15%
睿盯科技、觅睿贸易	25%
睿盯欧洲[注]	20%、25%

注：睿盯欧洲当期所得税税收政策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收款时间
觅睿 科技	滨江区出口信保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滨江区出口信保及中小微联保保费补助的通知》(区商务〔2024〕65 号)	148,000	2024.11.07
	瞪羚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五批、2023 年度第二批杭州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政策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4〕49 号)	2,091,500	2024.11.27
	研发奖励	《杭州市加大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杭科资〔2024〕24 号)	312,300	2024.11.08
	杭州智造品牌出海奖励	《关于下达 2024 年一季度杭州市部分外贸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区商务〔2024〕75 号)	122,300	2024.11.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目前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为4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开拓境内市场等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招聘销售人员。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被代缴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实际工作地缴纳，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对此事项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经营业务资质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外销产品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用户信息搜集等合规性事项。发行人产品已取得中国SRRC认证、欧盟CE、RoHS认证、美国FCC认证、澳大利亚RCM认证、日本TELEC、PSE认证、加拿大IC认证及韩国KC认证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对应的多国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外销产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3）说明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平台/APP等客户端终端或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用户是否知情同意。（4）说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是否紧密相关，是否曾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曾出现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曾发生诉讼、仲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暂停营业/产品销售、核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5）说明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4）

答复：

（一）补充披露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外销产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海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1. 我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1）境内的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的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不适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不适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	部分产品 适用

		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	--	--------------------------------------	--

(2) 主要客户所在境外市场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地区律师（包括Zhong Lun New York LLP、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ORUM律师事务所、郑姚梁律师事务所、Kula Mithra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境外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主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1	美国	FCC设备授权	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47卷第15部分（47 CFR Part 15）对数字和电子设备所能产生的电磁干扰量作出了限制。 几乎所有在美国境内销售的电子设备都会产生有意或无意的电磁辐射。因此，该等射频设备（RF device）或包含射频设备的设备（equipment containing an RF device）在美国市场上进行广告、销售、进口或使用之前，都必须根据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47卷第2部分（47 CFR Part 2）得到授权。 设备授权工作由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以下简称“FCC”）下设的工程和技术局（Offic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负责实施。 该项目下有两类不同的批准程序，即美国《联邦规则汇编》第47卷第2.906条下的供应商的符合性声明程序（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以下简称“SDoC程序”）和美	是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国《联邦规则汇编》第47卷第2.907条下的认证程序（Certification）。就特定设备而言，其取得授权所需遵循的程序取决于该等设备的类型。在特定情况下，一个设备可能具有不同的功能，导致该设备可能需要遵循不止一种类型的批准程序。	
2	欧盟	CE、ERP、REACH和/或RoHS、UN 38.3和MSDS认证	根据欧盟法律，网络摄像机产品的销售应符合CE、ERP、REACH和/或RoHS、UN 38.3和MSDS认证（视情况而定）。	是
3	澳大利亚	RCM认证	<p>对于范围内的电气产品（In-Scope Electrical Equipment）必须具有用电安全并符合相关标准、标有监管合规标志（RCM）。前述相关标准定义如下：</p> <p>(a) 专门适用于该设备类型的澳大利亚标准（“AS”）或澳大利亚标准和新西兰联合标准（“AS/NZS”）以及AS/NZS 3820（电气设备的基本安全要求）；或者，</p> <p>(b) 如果没有适用于该设备类型的特定AS或AS/NZS标准，但有适用的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以下简称“IEC”）标准，则IEC标准与AS/NZS 3820一起适用；或者，</p> <p>(c) 如果没有IEC标准，则适用AS/NZS 3820。</p> <p>根据前述范围内的电气产品是指：</p> <p>(a) 额定电压超过50伏交流有效值或120伏无纹波直流；</p> <p>(b) 额定电压低于1000伏交流有效值或1500伏无纹波直流；且</p> <p>(c) 设计或销售用途为家用、个人使</p>	否。相关责任由责任供应商承担，发行人于澳大利亚外制造产品，且不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范围内制造或进口任何产品，不属于自己。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用或类似用途。	
	新加坡	IMDA设备注册、增强简化设备注册（ESER）、一般设备注册（GER）	根据新加坡法律，本地经销商须依照《电信（经销商）规例》（以下简称“《经销商规例》”）第20(6)条的规定，向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管理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简称“IMDA”）注册智能摄像机设备，以便在新加坡进口和销售此类设备。《经销商规例》第3(1)条规定，除第7条另有规定外，任何制造、进口、租赁、销售或提供销售或持有供销售第一附表所列注册设备或电信设备的经销商，均被视为已根据《1999年电信法》第5条获得该用途的经销商类别许可证。	否。《经销商规例》中的许可要求适用于“本地经销商”。发行人不需要在新加坡获取任何许可证、同意、注册或认证即可进行产品销售。
5	日本	PSE认证、技术标准符证明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制造或进口后在日本销售电器用品： (a)须在经济产业省办理“经营者备案”。 (b)确认PSE（电器用品技术符合性），其中属于特定电器用品，须进行“PSE认证”；不属于特定电器用品，则“自主确认”。 (c)完成(b)后，贴“PSE标识”后进行销售。 根据《电波法》，总务省令规定的特定无线设备（如终端设备）： (a)事先须经电波法规定的“技术标准符合证明”； (b)根据总务省令规定贴“技术符合标识”。 总务省认定的“技术标准符合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目前在总务省官网公布的日本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共有16家。	是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6	中国香港	OFCA认证	于中国香港管有、使用及出售无线通信设备都需要申领相关牌照。根据香港通信事务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以下简称“OFCA”）的通告，所有使用2.4GHz以及5GHz无线网络频谱的WiFi设备都已根据香港法例第106Z章《电讯（电讯器具）（括免牌照）》获得括免而无需申领牌照。	否。发行人并非相关产品的进口商或在中国香港地区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相关产品，仅是以中国境内转口商、出口商的身份和中国香港客户进行贸易，且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是2.4GHz以及5GHz无线网络频谱，该产品已经被豁免申请牌照。
7	韩国	KC认证	韩国政府对经过正常海关手续的网络摄像机产品不存在限制销售或者需要取得销售许可的要求，只要求相关产品的认证手续（即KC认证及RRA认证）。 KC认证系韩国的强制性认证，涵盖安全、EMC（电磁兼容）、射频性能测试。 RRA认证即为无线通信设备认证，针对无线模块（如Wi-Fi、蓝牙、Zigbee）需单独测试，确保符合韩国频段和功率限制。	否。公司销往韩国的智能网络摄像机类产品不需要韩国当地相关产品认证，由相

序号	国家/地区	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认证要求	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应进口商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8	印度尼西亚	电信设备证书	<p>在印度尼西亚销售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必须获得电信设备证书，以证明其类型符合电气、电子、安全、健康、环境方面的技术标准。每种品牌、类型和原产国是否满足电信设备技术标准应进行检测，由（1）印度尼西亚国内测试中心进行；（2）境外检测中心。测试的结果是由邮政和信息资源与设备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Resources and Equipment of Post and Information，以下简称“SDPPI”）颁发的证书（即“SDPPI证书”）。来自不同国家的电信设备和/或电信设备的每个品牌和类型通过不同种类的证书证明。</p> <p>但是，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不需要适用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即“SNI”）</p>	否。发行人作为制造商无需满足前述提及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外销产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包括境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具有合法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1）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境内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或相关准入许可，发行人的产品无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部分产品需要取得SRRC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取得的SRRC认证如

下：

序号	设备型号	认证名称	核准代码	取得日期
1	ZD1	SRRC	2022DP4393	2022/3/29
2	CD1	SRRC	2022DP6569	2022/4/29
3	Bell 19S	SRRC	2021DP7954	2021/6/25
4	ZB1	SRRC	2022AP10853	2022/7/21
5	CM1	SRRC	2021DP15800	2021/11/15
6	CM2	SRRC	2022AP1309	2021/1/28
7	W1	SRRC	2021DP11214	2021/8/24
8	MC 203G3-DIT	SRRC	24C3336SC010	2024/11/4

除此之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境内生产经营的主要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日	资格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0706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3年	觅睿科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AQBJXIII20220 0279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4月	觅睿科技
3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验厂报告	156-012118-000	Amfori Social Audit-Manufacturing	2024年7月8日	2025年7月4日	觅睿科技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1962K16、检验检疫备案号3333300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注萧然办事处	2017年3月27日	长期	觅睿科技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136027T、检验检疫备案号3383400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钱江海关注萧然办事处	2021年9月6日	长期	睿町科技
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ERP系统）	33010899014-23001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4日	长期	觅睿科技
7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智物流系统）	33010899014-23002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1月24日	长期	觅睿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至日	资格主体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门户网站系统）	33010899014-23003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4月19日	长期	觅睿科技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产品信息系统）	33010899014-23004	杭州市公安局	2024年4月19日	长期	觅睿科技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7日以及2024年7月4日、2024年1月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许可及认证开展相关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境外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以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至境外品牌商，由境外品牌商开展产品销售。同时，发行人还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如境外的亚马逊平台）建立线上门店的方式销售商品的情形。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地区律师（包括Zhong Lun New York LLP、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ORUM律师事务所、郑姚梁律师事务所、Kula Mithra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于主要境外市场涉及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法律意见书出具单位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1	美国	Zhong Lun New York LLP	除了FCC的设备授权外，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网络摄像机类产品无需获得其他许可或认证。

2	欧盟	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根据欧盟法律，网络摄像机产品的销售应符合 CE、ERP、REACH 和/或 RoHS、UN 38.3 和 MSDS 认证（视情况而定）。根据欧盟法律，没有具体规定限制或强制销售符合前述产品认证的网络摄像机产品的运营许可。
3	澳大利亚	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之外制造产品，并且不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管辖范围内制造或进口任何产品。因此发行人不构成责任供应商，而无须满足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System (“EESS”) 对于属于 In-Scope Electrical Equipment (“范围内电器”) 应符合的条件。
4	新加坡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REW & NAPIER LLC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在新加坡获取任何许可证、同意、注册或认证即可进行产品销售（即向品牌商销售智能摄像设备）。
5	日本	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	发行人作为产品的出口商向日本销售（通过品牌商或通过电商平台）产品时，只要在产品上标有电器用品安全法第 10 条以及电波法第 38 条之 7 规定要求的标识、遵守电商平台的规定，即可在日本合法销售，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认证或标识。
6	中国香港地区	郑姚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无需要在中国香港地区就有关业务申请任何批准、许可、牌照。
7	韩国	ORUM 律师事务所	对于经过正常海关通关手续的网络摄像机产品，韩国政府不限制销售也不存在销售许可的流程，只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手续。2022 年-2024 年，公司销往韩国的智能网络摄像机类产品不需要韩国当地相关产品认证，由相应进口商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8	印度尼西亚	Kula Mithra Law Firm	发行人是向其客户销售产品的海外制造商，发行人作为制造商不需要根据第 22/2016 号 MoT 第 21 条规定的贸易许可证/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自身无需取得主要境外市场销售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

要求不同，部分区域需要自行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如欧盟CE、RoHS、REACH、UN 38.3、MSDS认证，美国FCC认证，日本TELEC、PSE认证；部分区域为了更好地与相关国家的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不但配合客户办理了相应产品认证，亦自行取得了相应产品的该等认证，如澳大利亚RCM认证以及韩国KC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aby 1M, AInanny-LCD, AInanny, AInanny-Cam, AInanny 2-Cam Kit	FCC	2AG7C-BABY1M	2021/4/20
2	Baby 1T, Baby 1S, Baby 1Q, Baby 1SM, Baby 1TM, Speed 9S, Speed 9T, KASMBMPTO9A	FCC	2AG7C-BABY1	2023/6/12
3	Baby 2T, Baby 2S, Baby 2Q, Speed 15S, Speed 15T	FCC	2AG7C-BABY2T	2022/5/30
4	Baby 3S, Baby 3T, Baby 3SM, Baby 3TM, Alnanny, Alnanny-Cam, BM3 Pro	FCC	2AG7C-BABY3T	2022/8/5
5	Baby 4T, Baby 4S, Baby 4SM, Baby 4TM, Baby 4Q, BW610R	FCC	2AG7C-BABY4T	2022/12/19
6	Baby 5T, Baby 5S, Baby 5Q, Speed 17S, Speed 17T	FCC	2AG7C-BABY5T	2022/12/9
7	Baby 6T, Baby 6S, Baby 2S, Baby 2T, Speed 15S, Speed 15T, Baby 6TM, Baby 6SM, KABBCM1C1DA, KABBCMADDCA	FCC	2AG7C-BABY6T	2023/3/14
8	Baby 7S, Baby 7T, Baby 7Q, Speed 21S, Speed 21T	FCC	2AG7C-BABY7T	2023/5/22
9	Bell 1S, Bell 1SN, Bell 1T, Bell 1Q, B1, Bell 1TN	FCC	GTS202302020 09-1-8	2023/3/1
10	Bell 5S, Bell 5T, Bell 8S, Bell 8T,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FCC	2AG7C-BELL5	2022/3/30
11	Bell 7S, Bell 7SN, Bell 7T, Bell 7X, Bell 7Q, LV-PDB6	FCC	2AG7C-BELL7T	2021/8/1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2	Bell 9S, MI-CW024-101W, MIC-CW024-101W, Bell 12S, GNC-CW025-101, GN-CW025-101	FCC	2AG7CBELL9	2021/1/20
13	VBELL1, Bell 14T, Bell 14S, VBELL1 PRO, Bell 14Q	FCC	2A2MQ-BELL14T	2022/2/17
14	Bell 15S, Bell 15T, Jingle 1, 00176617, Bell 17S, Bell17T, WIFICDP30WT, SL3S, VD1001C, VESTEL AKILLI KAPI ZIL	FCC	2AG7C-BELL15T	2021/7/30
15	Bell 18S, Bell 18T, Bell 18Q, CD1, BellCam, 6321B	FCC	2A2MQ-BELL18T	2022/4/13
16	Bell 19S, Bell 19T, Bell 19Q, Bell 19X, KASMDBLATBA	FCC	2AG7C-BELL19T	2022/4/15
17	Bell 22S, Bell 22T, Bell 22Q, WIFICDPC10BK, WIFICDPC10BK/V2, WIFICDP40CWT	FCC	2AG7C-BELL22T	2022/9/6
18	Bell 24T, Bell 24S, Bell 24Q, MZ-V3	FCC	2AG7C-BELL24T	2023/2/21
19	Bullet 2S, Bullet 2T, Bullet 2Q, Bullet 2X, O1, WIFICO11CWT	FCC	2AG7C-BULLET2-A5	2021/9/8
20	Bullet 6S, Bullet 6T, Bullet 6Q, Bullet 4S, Bullet 4T, Bullet 4Q, Bullet 3S, Bullet 3T, Bullet 5S, Bullet 5T, WIFICO40CBK, 46237.040A, GNC-CW233-199, MIC-CW020-101W, ODCAMERAWIFI, MC101W2, MC101W3	FCC	2AG7C-BULLET6T	2023/1/13
21	Bullet 7Q, Bullet 7T, Bullet 7S, Mini 24S, Mini 24T, LV-PB9P-W, LV-PB9P-B	FCC	2AG7C-BULLET7T	2022/9/29
22	Bullet 11T, Bullet 11Q, Bullet 11S, Bullet 8S, Bullet 8T, Bullet 8Q	FCC	2AG7C-BULLET8T	2023/1/9
23	Bullet 8SE, Bullet 8TE, Bullet 8QE, Bullet 11SE, Bullet 11TE, Bullet 11QE, Bullet 8S, Bullet 8T, Bullet 11S, Bullet 11T	FCC	2AG7C-BULLET8SE	2022/10/31
24	OUTDOOR1, Bullet 9S, Bullet 9T,	FCC	2A2MQ-	2022/4/22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Bullet 9Q		BULLET9T	
25	Bullet 14T, Bullet 14Q, Bullet 14S, O2, O2Q, OPT1, OPT2	FCC	2A2MQ-BULLET14T	2022/11/18
26	Flight 1S, Flight 1T, Flight 1Q, Flight 2S, Flight 2T, GN-CW016-199, MI-CW016-101W, F1	FCC	2AG7C-FLIGHT1-A5	2022/2/22
27	Flight 4T, Flight 4S, Flight 4Q, CMFL-26L-50K-CAM	FCC	2AG7C-FLIGHT4-A5	2021/11/29
28	Flight 5S, Flight 5T, Flight 5Q, WIFICOL20BK	FCC	2AG7C-FLIGHT5-A5	2022/5/23
29	Flight 6S, Flight 6T, Flight 6X, Flight 6Q	FCC	2AG7C-FLIGHT6S	2021/8/4
30	Flight 7S, Flight 7T, Flight 7Q, WIFICOL10CBK	FCC	2AG7C-FLIGHT7-A5	2022/1/13
31	Flight 8T, Flight 8S, Flight 8Q, ZX5326	FCC	2AG7C-FLIGHT8T	2023/3/1
32	Jingle 1	FCC	RSHA21030500 3-00A	2021/3/15
33	Jingle 2	FCC	RSHA20041500 4-00A	2020/5/14
34	Jingle 3, Chime, Chime 3, Jingle 1, WIFICDPC20WT	FCC	RSHA20041500 5-00A	2020/6/5
35	Jingle 4, Chime	FCC	GTS202302270 15-1-5	2023/3/28
36	Mini 2S, Mini 2C, Mini 2 X, EIX1-1002, EIX1-2002	FCC	2AG7C-MINI2	2020/11/30
37	Mini 6S, Mini 6T, Mini 6X	FCC	2AG7C-MINI6-A5	2022/3/3
38	Mini 7S, Mini 7C, Mini 7T, Mini 5S, Mini 5T, Mini 11S, Mini 11T, Mini 14S, Mini 14T, WIFICIO6CWT, WIFICI11CWT	FCC	2AG7C-MINI7T	2022/7/28
39	Mini 8S, Mini 8T, Mini 8Q, Mini 9S, Mini 9T, Mini 12S, Mini 12T, Mini12Q, Mini 16S, Mini 16T, M1, M1T, M1C, M1Q, IN1, IN1T, M4, M4T, M4Q, LV-PWF1, SL2S, IFS-C1004	FCC	2AG7C-MINI8-A5	2021/12/28
40	Mini 18T, Mini 18S, MiniCam,	FCC	2AG7C-R831	2023/5/9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BEASH-2F-W			
41	Mini 19S, Mini 19X, Mini 19T, Mini 20S, Mini 20T, Mini 21S, Mini 21T	FCC	2AG7C-MINI19-A5	2021/10/15
42	Mini 22S, Mini 22T, Mini 22Q	FCC	2AG7C-MINI22-A5	2022/3/25
43	IView 308P, IView 316P, IView 108E/Q, IView 116E/Q	FCC	GTS20220725003-1-4	2022/8/19
44	MR7104N-I, MR7108N-I, IView 404W, IView 408W, MR7116N-I, MR7216N-I	FCC	2AG7C-MR7-T	2023/3/23
45	Pet 3T, Pet 3S, Pet 3Q, Pet 3, PE-PA001	FCC	GTS20230330014-1-9	2023/5/5
46	Snap 5S, Snap 5T	FCC	2AG7CSNAP5	2021/4/15
47	Snap 6S, Snap 6T, Snap 6Q, Snap 6SL, Snap 6TL	FCC	2AG7C-SNAP6T	2021/11/25
48	Snap 8T, Snap 8S, Snap 8Q, Snap 8F, Snap 8SL, Snap 8TL, Snap 8FL, W1, W1T, W1Q, GO1, GO1T, GO1Q, BEASH-2L-W	FCC	2AG7C-SNAP8TA	2023/8/25
49	Snap 9S, Snap 9T, Snap 9Q, CMACC-ODCAM-WH	FCC	2AG7C-SNAP9T	2021/9/1
50	Snap 11S, Snap 11T, Snap 11Q, Snap 6S	FCC	2AG7C-SNAP11T	2021/10/28
51	Snap 12S, Snap 12T, Snap 12Q	FCC	2AG7C-SNAP12T	2022/1/26
52	Snap 15S, Snap 15T, Snap 15Q	FCC	2AG7C-SNAP15T	2022/3/3
53	Snap 16S, Snap16T, Snap 16Q, ODBATCAMERAWIFI	FCC	2AG7C-SNAP16T	2022/4/25
54	Snap 20S, Snap 20T, Snap 20Q	FCC	2AG7C-SNAP20T	2022/3/21
55	Snap 21S, Snap 21T, Snap 21Q, Snap 21TL, Snap 21SL	FCC	2AG7C-SNAP21T	2022/7/11
56	Speed 2S, Speed 2X, Speed 2T, WIFICO20CWT	FCC	2AG7C-SPEED2-A5	2021/9/1
57	Speed 3S, Speed 3T, Speed 3Q, P1	FCC	2AG7C-SPEED3-A5	2021/10/2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58	Speed 4S, Speed 4T, Speed 6S, Speed 6T, WIFICI20CGY, LV-PWR3	FCC	2AG7C-SPEED4-A5	2021/9/9
59	Speed 5S, Speed 5T, Speed 5X,46239.040A	FCC	2AG7C-SPEED5-A5	2021/9/9
60	Speed 4S, Speed 4T, Speed 6S, Speed 6T, WIFICI20CGY, LV-PWR3	FCC	2AG7C-SPEED4T	2022/6/2
61	Speed 9S, Speed 9X, Speed 9T, Speed 9Q, WIFICI30CGY	FCC	2AG7C-SPEED9T	2021/12/1
62	Speed 10T, DOME1, Speed 10S, Speed 10Q, DOME1 PRO	FCC	2A2MQ-SPEED10T	2021/9/3
63	Speed 12S, Speed 12X, Speed 12T, Speed 12Q, Speed 14S, Speed 14T, P2, P2T	FCC	2AG7C-SPEED12-A5	2022/1/1
64	Speed 14SE, Speed 14TE, Speed 14QE	FCC	2AG7C-SPEED14SE-A5	2022/10/28
65	Speed 15S, Speed 15X, Speed 15T	FCC	2AG7CSPEED15	2021/3/26
66	Speed 16T, Speed 16S, Speed 16Q, WP2700231	FCC	2AG7C-SPEED16T	2022/11/15
67	Speed 17T, Speed 17S, Speed 17Q, Baby 5S, Baby 5T, INDPANTCAMERAWIFI	FCC	2AG7C-SPEED17T	2022/5/23
68	Speed 18T, Speed 18S, PTCam, Speed 4S, Speed 4T, PT-cam, DOME1, DOME1 PRO, P2T, P2F, OUTDOOR1, MiniCam, INDOOR1, INDOOR1 PRO	FCC	2AG7C-6131E-U	2022/12/12
69	Speed 21S, Speed 21T, Speed 21Q, Baby 7S, Baby 7T, Baby 7Q	FCC	2AG7C-SPEED21T	2022/7/27
70	Speed 23T, Speed 23S, Speed 17T, Speed 17S, Baby 5S, Baby 5T	FCC	2AG7C-SPEED23T	2022/9/29
71	Speed 25T, Speed 25S, Speed 25Q, Speed 23S, Speed 23T, Speed 23Q, Speed 17T, Speed 17S, Speed 17Q-6012 君正	FCC	2AG7C-SPEED23T	2022/9/29
72	Speed 27S, P36010US -君正	FCC	2AK4CP36010	2023/10/23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US	
73	Snap 20TSnap 20S, Snap 20F, Snap 20Q, Snap 20SL, Snap 20TL,Snap 20FL,EOB1-1002-WHT, WIFICBO30WT,WIFICBO40BK-君正4211	FCC	2AG7C-SNAP20TA	2024/4/16
74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君正C6	FCC	2AG7C-GO1T2-C6	2024/6/26
75	GO2T, GO2F, GO2T&SP2, GO2F&SP2, Snap 25F, Snap 25T, Snap 25S, Snap 26F, Snap 26T, Snap 26S, Snap 27T, Snap 27S-君正 4211	FCC	2AG7C-WF-A211L	2024/1/19
76	Bell 8S, Bell 8T, Bell 5S, Bell 5T,Bell 9S,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OSIDBCAM-AC-君正6188	FCC	2AG7C-BELL8T	2023/11/30
77	AIN8-4K01, AIN8-4K01-1T, AIN8-4K01-2T, MR8108N-I, MR8108X-1, MR8108N, MR8108X, AIN8-4K01,IVView 316P,IVView 108E/Q,IVView 116E/Q	FCC	GTS202312180 02-1-6	2024/1/30
78	AIC-510B, AIC-510W, AIC-810B, AIC-810W, AIC-520B, AIC-520W, AIC-820B, AIC-820W, MC103P5-DI, MC103P5-BI, MC103P8-BI, MC301P5-DI, MC301P5-BI, MC301P8B, MC101P5, MC101P8, MC104P5, MC104P8, MC201P5, MC201P8	FCC	GTS202312180 02-1-4	2024/1/18
79	MC101P5-DI, MC101P8-BI, Bullet 8TP, Bullet 8QP, Bullet 8FP, Bullet 8NP	FCC	GTS202401080 01-1-2	2024/1/20
80	MC104P5-DI, MC104P8-BI, Bullet 15QP, Bullet 15FP, Bullet 15NP	FCC	GTS202401080 01-1-4	2024/1/2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81	MC201P5-DI, MC201P8-BI, Speed 24S, Speed 24T, Speed 24Q, Speed 24F, Speed 24SE, Speed 24TE, Speed 24QE, Speed 24FE	FCC	GTS202402270 05-1-4	2024/3/26
82	MC301P5-DI, MC301P5-BI, MC301P8-BI, Dome 4, Dome 4S, Dome 4Q, Dome 4T Dome 4F, Dome 4TE, Dome 4SE, Dome 4QE, Dome 4FE, KASMNVCMPDA	FCC	GTS202402270 05-1-2	2024/3/26
83	Baby 2M, Baby 2MN	FCC	2AG7C-BABY2M	2024/3/28
84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	FCC	2AG7C-GO1T2-C6	2024/6/26
85	Bell 5T, Bell 5S, Bell 5F, Bell 8S, Bell 8T, Bell 8F,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OSIDBCAM-AC, EOD1-1002-2K	FCC	2AG7C-BELL5T	2024/6/15
86	Baby 3M Alnanny-Screen2, Alnanny-Screen SE, Ainanny 2-Cam Kit, Alnanny D3 kit, Alnanny A4 Kit, Alnanny A5Pro Kit, Alnanny E3SE kit, Alnanny B3 Kit, Alnanny C3 Kit	FCC	2AG7C-BABY1M	2024/3/28
87	Baby 2M, Baby 2MN, Alnanny-Screen SE, Alnanny-Screen2, Alnanny-Screen3	FCC	2AG7C-BABY2M	2024/3/28
88	Pet 3T, Pet 3S, Pet 3Q, Pet 3F, PE-PA001, GN-WP005-199, GN-WP005-100, PETCAM1T, PETCAM1F	FCC	2AG7C-PET3T	2024/3/8
89	Alnanny-Cam, Ainanny, Ainanny 2-Cam Kit, Alnanny A4, Alnanny A4 Kit, Alnanny A4-2Cam Kit,	FCC	2AG7C-6062T	2024/9/19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Alnanny A5Pro, Alnanny A5Pro Kit, Alnanny A5Pro-2cam Kit, Baby 3S, Baby 3T, Baby 3Q, Baby 3F, Baby 3T, Baby 3SM, Baby 3TM, Baby 3QM, Baby 3FM, Alnanny D3, Alnanny D3 kit, Alnanny D3-2Cam Kit, Baby 16T, Baby 16TM			
90	Baby 6T, Baby 6S, Baby 6TM, Baby 6SM, Baby 2S, Baby 2T, Baby 2SM, Baby 2TM, Speed 15S, Speed 15T, KABBCM1C1DA, KABBCMADDCA, C1	FCC	2AG7C-BABY6-6062	2024/11/26
91	Speed 12T, P2, P2T, P2Q, P2F, 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F, P3TT, Speed 12TT, Speed 14S, Speed 14T, Speed 14Q, Speed 14F, Speed 14TT, P4TT, P4, P4T, P4F, SL1S, Alnanny B3, Alnanny B3 Kit, Alnanny C3, Alnanny C3 Kit	FCC	GTSC20240923 007-6-01	2024/11/25
92	P3TT, Speed 12TT, Speed 14TT, P4TT, Alnanny B3, Alnanny B3 Kit, d Alnanny C3, Alnanny C3 Kit, Baby 12T, Baby 14T, Alnanny B2, Alnanny C2, Speed 12T, P2, P2T, P2Q, P2F, 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F, Speed 14S, Speed 14T, Speed 14Q, Speed 14F, P4T, P4F, S3	FCC	GTSC20241125 001-1-02	2024/12/20
93	Baby 9T, Baby 9S, Baby 9Q, Baby 9F, Baby 9TM, Baby 9SM, EBM1-1001-WHT	FCC	2AG7C-BABY9-6062	2025/1/23
94	Mini 8T, Mini 8S, Mini 8Q, Mini 9S, Mini 9T, Mini 9Q, Mini 12S, Mini 12T, Mini 12Q, Mini 16S, Mini 16T, Mini 16Q, M1, M1T, M1Q, M1C, IN1, IN1T, IN1Q, M4, M4T, M4Q, MiniCam, LV-PWF1, SL2S, 50147	FCC	2AG7C-MINI8-6062	2025/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在欧盟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

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aby 1M, AInanny-LCD, AInanny, AInanny-Cam, Ananya 2-Cam Kit	CE	SZ4230828-50322E-EMA1/SZ4230828-50322E-RFA1	2023/9/11
2	Baby 1M, AInanny-LCD, AInanny, AInanny-Cam, AInanny 2-Cam Kit	RoHS	U009012104084 15-1E	2021/4/20
3	Baby 1M, AInanny-LCD, AInanny, AInanny-Cam, AInanny 2-Cam Kit	REACH	U009012104084 15-2E	2021/4/15
4	Baby 1T, Baby 1S, Baby 1Q, Baby 1SM, Baby 1TM, Speed 9S, Speed 9T, KASMBMPTO9A	CE	GTS202302270 15-1-18/19	2023/6/10
5	Baby 1T, Baby 1S, Baby 1Q, Baby 1SM, Baby 1TM, Speed 9S, Speed 9T, KASMBMPTO9A	RoHS	U009012104084 15-6ER	2021/6/10
6	Baby 1T, Baby 1S, Baby 1Q, Baby 1SM, Baby 1TM, Speed 9S, Speed 9T, KASMBMPTO9A	REACH	U009012104084 15-7E	2021/1/10
7	Baby 2T, Baby 2S, Baby 2Q, Speed 15S, Speed 15T	CE	GTS202305130 02-1-1/2	2023/5/26
8	Baby 3S, Baby 3T, Baby 3SM, Baby 3TM, Alnanny, Alnanny-Cam, BM3 Pro	CE	GTS202203310 18-1-19/20	2022/8/1
9	Baby 4T, Baby 4S, Baby 4SM, Baby 4TM, Baby 4Q, BW610R	CE	GTS202209300 08-1-19/20	2022/12/16
10	Baby 4T, Baby 4S, Baby 4SM, Baby 4TM, Baby 4Q, BW610R	RoHS	DH2023080016 -C	2023/9/15
11	Baby 5T, Baby 5S, Baby 5Q, Speed 17S, Speed 17T	CE	AOC RKSA22091400 1-02/03	2022/10/17
12	Baby 6T, Baby 6S, Baby 2S, Baby 2T, Speed 15S, Speed 15T, Baby 6TM, Baby 6SM, KABBCM1C1DA, KABBCMADDCA	CE	GTS202305080 04-1-2/3	2023/5/20
13	Baby 7S, Baby 7T, Baby 7Q, Speed 21S, Speed 21T	CE	GTS202302270 15-1-8/9	2023/5/22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4	Bell 1S, Bell 1SN, Bell 1T, Bell 1Q, B1, Bell 1TN	CE	GTS202302020 09-1-1/2	2023/3/1
15	Bell 1S, Bell 1SN, Bell 1T, Bell 1Q, B1, Bell 1TN	RoHS	SZ4200602- 06756E	2020/6/24
16	Bell 5S, Bell 5T, Bell 8S, Bell 8T,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CE	AOC RKSA23041300 5 02/03	2023/5/5
17	Bell 5S, Bell 5T, Bell 8S, Bell 8T,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RoHS	AOC SZ4200507- 05048E-M1-13	2021/1/25
18	Bell 5S, Bell 5T, Bell 8S, Bell 8T,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REACH	SZ4201126- 25043E	2020/12/8
19	Bell 7S, Bell 7SN, Bell 7T, Bell 7X, Bell 7Q, LV-PDB6	CE	GTS202107080 01-1-2/3	2021/8/4
20	Bell 9S, MI-CW024-101W, MIC-CW024-101W, Bell 12S, GNC-CW025-101, GN-CW025-101	CE	2012H015-CER	2021/3/25
21	VBELL1, Bell 14T, Bell 14S, VBELL1 PRO, Bell 14Q	CE	AOC RSHA21100900 3-02/03	2021/12/15
22	VBELL1, Bell 14T, Bell 14S, VBELL1 PRO, Bell 14Q	RoHS	U009022106116 06-1E	2021/6/21
23	Bell 15S, Bell 15T, Jingle 1, 00176617, Bell 17S, Bell17T, WIFICDP30WT, SL3S, VD1001C, VESTEL AKILLI KAPI ZIL	CE	KSCR22110021 9801ATC	2022/11/29
24	Bell 15S, Bell 15T, Jingle 1, 00176617, Bell 17S, Bell17T, WIFICDP30WT, SL3S, VD1001C, VESTEL AKILLI KAPI ZIL	RoHS	U009022104206 01-1E	2021/4/30
25	Bell 15S, Bell 15T, Jingle 1, 00176617, Bell 17S, Bell17T, WIFICDP30WT, SL3S, VD1001C, VESTEL AKILLI KAPI ZIL	REACH	U009022104206 01-2E	2021/4/23
26	Bell 18S, Bell 18T, Bell 18Q, CD1, BellCam, 6321B	CE	GTS202302020 09-1-38/39	2023/3/23
27	Bell 19S, Bell 19T, Bell 19Q, Bell 19X, KASMDBLATBA	CE	AOC RKSA23062600	2023/8/2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02/03	
28	Bell 22S, Bell 22T, Bell 22Q, WIFICDPC10BK, WIFICDPC10BK/V2, WIFICDP40CWT	CE	AOC RKSA23031600 3 02/03	2023/4/4
29	Bell 22S, Bell 22T, Bell 22Q, WIFICDPC10BK, WIFICDPC10BK/V2, WIFICDP40CWT	RoHS	U009022208016 12-1E	2022/8/5
30	Bell 22S, Bell 22T, Bell 22Q, WIFICDPC10BK, WIFICDPC10BK/V2, WIFICDP40CWT	REACH	U009022208016 12-2E	2022/9/16
31	Bell 24T, Bell 24S, Bell 24Q, MZ-V3	CE	AOC RKSA22110700 1-02/03	2022/11/30
32	Bullet 2S, Bullet 2T, Bullet 2Q, Bullet 2X, O1, WIFICO11CWT	CE	AOC RSHA21101900 4-02M1/AOC RSHA21101900 4-03M2	2021/11/3
33	Bullet 2S, Bullet 2T, Bullet 2Q, Bullet 2X, O1, WIFICO11CWT	RoHS	U009042110156 05-1E	2021/10/20
34	Bullet 2S, Bullet 2T, Bullet 2Q, Bullet 2X, O1, WIFICO11CWT	REACH	U009042110156 05-2E	2021/10/20
35	Bullet 6S, Bullet 6T, Bullet 6Q, Bullet 4S, Bullet 4T, Bullet 4Q, Bullet 3S, Bullet 3T, Bullet 5S, Bullet 5T, WIFICO40CBK, 46237.040A, GNC-CW233-199, MIC-CW020-101W, ODCAMERAWIFI, MC101W2, MC101W3	CE	GTS202212190 03-1-9/10	2023/1/12
36	Bullet 6S, Bullet 6T, Bullet 6Q, Bullet 4S, Bullet 4T, Bullet 4Q, Bullet 3S, Bullet 3T, Bullet 5S, Bullet 5T, WIFICO40CBK, 46237.040A, GNC-CW233-199, MIC-CW020-101W,	RoHS	AOC SZ4210105- 00378E-13	2023/1/1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ODCAMERAWIFI, MC101W2, MC101W3			
37	Bullet 6S, Bullet 6T, Bullet 6Q, Bullet 4S, Bullet 4T, Bullet 4Q, Bullet 3S, Bullet 3T, Bullet 5S, Bullet 5T, WIFICO40CBK, 46237.040A, GNC-CW233-199, MIC-CW020-101W, ODCAMERAWIFI, MC101W2, MC101W3	REACH	WTH22H04081 571C	2022/5/13
38	Bullet 3QBullet 4Q, Bullet 5Q, Bullet 6Q	CE	GTS202202280 02-1-1/2	2022/3/25
39	Bullet 3QBullet 4Q, Bullet 5Q, Bullet 6Q	RoHS	U009052205246 15E	2022/5/30
40	Bullet 7Q, Bullet 7T, Bullet 7S, Mini 24S, Mini 24T, LV-PB9P-W, LV-PB9P-B	CE	GTS202209050 04-1-1/2	2022/10/9
41	Bullet 11T, Bullet 11Q, Bullet 11S, Bullet 8S, Bullet 8T, Bullet 8Q	CE	GTS202211090 02-1-7/8	2023/1/7
42	Bullet 8SE, Bullet 8TE, Bullet 8QE, Bullet 11SE, Bullet 11TE, Bullet 11QE, Bullet 8S, Bullet 8T, Bullet 11S, Bullet 11T	CE	GTS202209300 08-1-1/2	2022/10/28
43	OUTDOOR1, Bullet 9S, Bullet 9T, Bullet 9Q	CE	AOC RSHA21120200 01-02/03	2022/1/13
44	Bullet 14T, Bullet 14Q, Bullet 14S, O2, O2Q, OPT1, OPT2	CE	GTS202209300 08-1-11/12	2022/11/16
45	Dome 3QE, Dome 3TE, Dome 3SE, Dome 3S, Dome 3T, Dome 3Q	CE	GTS202307040 03-1-2/3	2023/7/26
46	Dome 3QE, Dome 3TE, Dome 3SE, Dome 3S, Dome 3T, Dome 3Q	RoHS	DH2023070042 -1-C	2023/8/24
47	Flight 1S, Flight 1T, Flight 1Q, Flight 2S, Flight 2T, GN-CW016-199, MI-CW016-101W, F1	CE	AOC RSHA21122000 1-02/03	2022/1/13
48	Flight 1S, Flight 1T, Flight 1Q, Flight 2S, Flight 2T, GN-CW016-	RoHS	AOCSZ420110 2-21768E-13	2020/11/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99, MI-CW016-101W, F1			
49	Flight 4T, Flight 4S, Flight 4Q, CMFL-26L-50K-CAM	CE	AOC RSHA21091000 1-02/03	2021/10/12
50	Flight 4T, Flight 4S, Flight 4Q, CMFL-26L-50K-CAM	RoHS	U009052105106 02-5E	2021/5/17
51	Flight 4T, Flight 4S, Flight 4Q, CMFL-26L-50K-CAM	REACH	U009052105106 02-6E	2021/5/17
52	Flight 5S, Flight 5T, Flight 5Q, WIFICOL20BK	CE	GTS202304240 10-1-2/3	2023/5/13
53	Flight 6S, Flight 6T, Flight 6X, Flight 6Q	CE	AOC RSHA21060100 5-02/03	2021/7/16
54	Flight 7S, Flight 7T, Flight 7Q, WIFICOL10CBK	CE	GTS202303180 02-1-8/9	2023/4/14
55	Flight 7S, Flight 7T, Flight 7Q, WIFICOL10CBK	RoHS	U009042110156 05-3E	2021/10/20
56	Flight 7S, Flight 7T, Flight 7Q, WIFICOL10CBK	REACH	U009042110156 05-4E	2021/10/20
57	Flight 8T, Flight 8S, Flight 8Q, ZX5326	CE	GTS202212190 03-1-1/2	2023/2/24
58	Flight 8T, Flight 8S, Flight 8Q, ZX5326	RoHS	U009032302246 15-1E	2023/3/2
59	Flight 8T, Flight 8S, Flight 8Q, ZX5326	REACH	U009032302246 15-2E	2023/3/2
60	Jingle 1	CE	AOCRSHA210 305003-03	2021/4/2
61	Jingle 1	RoHS	R1SZ4-200421-04137E	2020/5/29
62	Jingle 1	REACH	R1SZ4-200421-04138E	2020/4/30
63	Jingle 2	CE	AOC RSHA20041500 4-03	2020/10/29
64	Jingle 2	RoHS	AOC SZ4200901-15410E-13	2020/9/11
65	Jingle 3, Chime, Chime 3, Jingle 1, WIFICDPC20WT	CE	AOC RKSA23032100	2023/4/19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3-02/03	
66	Jingle 3, Chime, Chime 3, Jingle 1, WIFICDPC20WT	RoHS	AOC SZ420090 1-15411E-13	2020/9/11
67	Jingle 4, Chime	CE	GTS202302270 15-1-1/2	2023/3/28
68	Mini 2S, Mini 2C, Mini 2 X, EIX1-1002, EIX1-2002	CE	AOC RSHA20102800 2-02 /AOC RSHA20102800 2-03M1	2020/12/1; 2021/3/5
69	Mini 6S, Mini 6T, Mini 6X	CE	GTS202201190 07-1-5/6	2022/2/26
70	Mini 7S, Mini 7C, Mini 7T, Mini 5S, Mini 5T, Mini 11S, Mini 11T, Mini 14S, Mini 14T, WIFICIO6CWT, WIFICI11CWT	CE	GTS202207040 07-1-1/2	2022/7/26
71	Mini 7S, Mini 7C, Mini 7T, Mini 5S, Mini 5T, Mini 11S, Mini 11T, Mini 14S, Mini 14T, WIFICIO6CWT, WIFICI11CWT	RoHS	AOC SZ4200713-10180E-13	2020/8/10
72	Mini 7S, Mini 7C, Mini 7T, Mini 5S, Mini 5T, Mini 11S, Mini 11T, Mini 14S, Mini 14T, WIFICIO6CWT, WIFICI11CWT	REACH	WTH21H11126 393C	2021/11/25
73	Mini 8S, Mini 8T, Mini 8Q, Mini 9S, Mini 9T, Mini 12S, Mini 12T, Mini12Q, Mini 16S, Mini 16T, M1, M1T, M1C, M1Q, IN1, IN1T, M4, M4T, M4Q, LV-PWF1, SL2S, IFS-C1004	CE	GTS202304100 14-1-7/8	2023/5/4
74	Mini 8S, Mini 8T, Mini 8Q, Mini 9S, Mini 9T, Mini 12S, Mini 12T, Mini12Q, Mini 16S, Mini 16T, M1, M1T, M1C, M1Q, IN1, IN1T, M4, M4T, M4Q, LV-PWF1, SL2S, IFS-C1004	RoHS	AOC-R1SZ4-200428-04516E-M1-13	2021/1/20
75	Mini 18T, Mini 18S, MiniCam, BEASH-2F-W	CE	GTS202303300 14-1-1/2	2023/5/5
76	Mini 19S, Mini 19X, Mini 19T,	CE	GTS202109060	2021/10/11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Mini 20S, Mini 20T, Mini 21S, Mini 21T		02-1-1/2	
77	Mini 19S, Mini 19X, Mini 19T, Mini 20S, Mini 20T, Mini 21S, Mini 21T	RoHS	U009032302016 03-1E	2023/2/7
78	Mini 19S, Mini 19X, Mini 19T, Mini 20S, Mini 20T, Mini 21S, Mini 21T	REACH	U009032302016 03-2E	2023/2/7
79	Mini 22S, Mini 22T, Mini 22Q	CE	KS2202S0621E C	2022/3/7
80	IView 308P, IView 316P, IView 108E/Q, IView 116E/Q	CE	GTS202207250 03-1-3	2022/8/19
81	IView 308P, IView 316P, IView 108E/Q, IView 116E/Q	RoHS	U009062203086 14-1ER1	2022/4/6
82	IView 308P, IView 316P, IView 108E/Q, IView 116E/Q	REACH	U009062203086 14-2E	2022/4/6
83	MR7104N-I, MR7108N-I, IView 404W, IView 408W, MR7116N-I, MR7216N-I	CE	GTS202301030 14-1-11/12	2023/3/23
84	Pet 3T, Pet 3S, Pet 3Q, Pet 3, PE-PA001	CE	GTS202301030 14-1-19/20	2023/6/10
85	Snap 5S, Snap 5T	CE	AOC RSHA21020800 2-02/03	2021/4/16
86	Snap 6SSnap 6T, Snap 6Q, Snap 6SL, Snap 6TL	CE	GTS202304100 14-1-1/2	2023/4/26
87	Snap 6SSnap 6T, Snap 6Q, Snap 6SL, Snap 6TL	RoHS	U009052205246 15E-R1	2022/6/7
88	Snap 8T, Snap 8S, Snap 8Q, Snap 8F, Snap 8SL, Snap 8TL, Snap 8FL, W1, W1T, W1Q, GO1, GO1T, GO1Q, BEASH-2L-W	CE	GTS202305100 13-1-9/10	2023/8/24
89	Snap 8T, Snap 8S, Snap 8Q, Snap 8F, Snap 8SL, Snap 8TL, Snap 8FL, W1, W1T, W1Q, GO1, GO1T, GO1Q, BEASH-2L-W	RoHS	U009052105106 02-1E	2021/5/17
90	Snap 9S, Snap 9T, Snap 9Q, CMACC-ODCAM-WH	CE	GTS202108170 02-1-1/2	2021/8/30
91	Snap 9S, Snap 9T, Snap 9Q,	RoHS	U009052105106	2021/5/17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CMACC-ODCAM-WH		02-1E	
92	Snap 9S, Snap 9T, Snap 9Q, CMACC-ODCAM-WH	REACH	U009052105106 02-2E	2021/5/17
93	Snap 11S, Snap 11T, Snap 11Q, Snap 6S	CE	GTS202109280 02-1-7/8	2021/10/26
94	Snap 11S, Snap 11T, Snap 11Q, Snap 6S	RoHS	U009052205246 15E-R1	2022/6/7
95	Snap 11S, Snap 11T, Snap 11Q, Snap 6S	REACH	U009032008186 03-2E	2020/8/24
96	Snap 12S, Snap 12T, Snap 12Q	CE	GTS202303300 14-1-15/16	2023/4/18
97	Snap 15S, Snap 15T, Snap 15Q	CE	GTS202201190 07-1-13/14	2022/2/26
98	Snap 15S, Snap 15T, Snap 15Q	RoHS	U009022104206 01-3E	2021/4/30
99	Snap 16S, Snap16T, Snap 16Q, ODBATCAMERAWIFI	CE	GTS202203070 01-1-20/21	2022/4/15
100	Snap 16S, Snap16T, Snap 16Q, ODBATCAMERAWIFI	RoHS	U009072105216 09-1E	2021/5/25
101	Snap 16S, Snap16T, Snap 16Q, ODBATCAMERAWIFI	REACH	U009072105216 09-2E	2021/5/25
102	Snap 20S, Snap 20T, Snap 20Q	CE	GTS202202210 11-1-13/14	2022/3/10
103	Snap 20S, Snap 20T, Snap 20Q	RoHS	U009052105106 02-3E	2021/5/17
104	Snap 20S, Snap 20T, Snap 20Q	REACH	U009052105106 02-4E	2021/5/17
105	Snap 21S, Snap 21T, Snap 21Q, Snap 21TL, Snap 21SL	CE	GTS202203310 18-1-10/11	2022/7/5
106	Speed 2S, Speed 2X, Speed 2T, WIFICO20CWT	CE	AOC RKSA22082900 1-02/AOC RKSA22082900 1-02-M1	2022/9/22; 2022/9/23
107	Speed 2S, Speed 2X, Speed 2T, WIFICO20CWT	REACH	U009062209051 53E	2022/9/9
108	Speed 3S, Speed 3T, Speed 3Q, P1	CE	GTS202109280 02-1-15/16	2021/10/26
109	Speed 4S, Speed 4T, Speed 6S,	CE	GTS202108170	2021/9/7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Speed 6T, WIFICI20CGY, LV-PWR3		02-1-20/21	
110	Speed 5S, Speed 5T, Speed 5X, 46239.040A	CE	GTS202108170 02-1-12/13	2021/9/7
111	Speed 4S, Speed 4T, Speed 6S, Speed 6T, WIFICI20CGY, LV-PWR3	CE	GTS202204180 02-1-34/35	2022/5/25
112	Speed 9S, Speed 9X, Speed 9T, Speed 9Q, WIFICI30CGY	CE	AOC RSHA21090100 2-02/03	2021/9/26
113	Speed 9S, Speed 9X, Speed 9T, Speed 9Q, WIFICI30CGY	RoHS	AOC SZ4200630-08986E-M1-13	2021/1/19
114	Speed 9S, Speed 9X, Speed 9T, Speed 9Q, WIFICI30CGY	REACH	SZ4200630-08987E-M1	2021/1/19
115	Speed 10T, DOME1, Speed 10S, Speed 10Q, DOME1 PRO	CE	AOC RSHA21072600 2-02/03	2021/8/27
116	Speed 10T, DOME1, Speed 10S, Speed 10Q, DOME1 PRO	RoHS	U009022106116 06-4E	2021/6/21
117	Speed 10T, DOME1, Speed 10S, Speed 10Q, DOME1 PRO	REACH	U009022108246 01E	2021/8/27
118	Speed 12S, Speed 12X, Speed 12T, Speed 12Q, Speed 14S, Speed 14T, P2, P2T	CE	AOC RSHA21111200 1-02/03	2021/12/6
119	Speed 14SE, Speed 14TE, Speed 14QE	CE	GTS202109280 02-1-23/24	2022/10/26
120	Speed 15S, Speed 15X, Speed 15T	CE	2102H005	2021/3/1
121	Speed 16T, Speed 16S, Speed 16Q, WP2700231	CE	GTS202209290 08-1-17/18	2022/11/12
122	Speed 16T, Speed 16S, Speed 16Q, WP2700231	RoHS	U009032201046 04-1E	2022/2/10
123	Speed 16T, Speed 16S, Speed 16Q, WP2700231	REACH	U009032201046 04-2E	2022/1/11
124	Speed 17T, Speed 17S, Speed 17Q, Baby 5S, Baby 5T, INDPANTCAMERAWIFI	CE	GTS202204120 11-1-7/8	2022/5/5
125	Speed 18T, Speed 18S, PTCam, Speed 4S, Speed 4T, PT-cam,	CE	GTS202210310 17-1-2/3	2022/11/3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DOME1, DOME1 PRO, P2T, P2F, OUTDOOR1, MiniCam, INDOOR1, INDOOR1 PRO			
126	Speed 18T, Speed 18S, PTCam, Speed 4S, Speed 4T, PT-cam, DOME1, DOME1 PRO, P2T, P2F, OUTDOOR1, MiniCam, INDOOR1, INDOOR1 PRO	RoHS	U009052209056 26-1E	2022/9/9
127	Speed 19TG Speed 19SG, Speed 19QG, Speed 19S, Speed 19T	CE	AOC RKSA23062600 2 02/03	2023/8/23
128	Speed 19TG Speed 19SG, Speed 19QG, Speed 19S, Speed 19T	RoHS	DH2023090029 -C	2023/9/19
129	Speed 21S, Speed 21T, Speed 21Q, Baby 7S, Baby 7T, Baby 7Q	CE	GTS202207040 07-1-9/10	2022/7/21
130	Speed 21S, Speed 21T, Speed 21Q, Baby 7S, Baby 7T, Baby 7Q	RoHS	U009042302016 04-1E	2023/2/7
131	Speed 21S, Speed 21T, Speed 21Q, Baby 7S, Baby 7T, Baby 7Q	REACH	U009042302016 04-2E	2023/2/7
132	Speed 22Q, Speed 22T, Speed 22S, OP1, OP1T, OP1Q, Speed 24S, Speed 24T, Speed 24Q, Speed 22F, OP1F	CE	GTS202307280 05-1-2/3	2023/8/24
133	Speed 23T, Speed 23S, Speed 17T, Speed 17S, Baby 5S, Baby 5T	CE	GTS202209050 04-1-9/10	2022/10/9
134	Speed 25S, Speed 25T, Speed 25Q, Speed 23S, Speed 23T, Speed 17S, Speed 17T	CE	GTS202307060 16-1-7/8	2023/7/27
135	Solar 3, Solar 4, Solar 2, SOLCH10WT, SP2	CE	KS2206S2271S	2022/6/17
136	Solar 3, Solar 4, Solar 2	CE	KS2205S1913E	2022/5/23
137	Solar 4, Solar 3, Solar 2	RoHS	STL2022R0317 624C-Y1	2022/3/23
138	CM-18650-2P	CE	NO123290	2022/7/19
139	NCM18650-260	CE	CMC210630002	2021/8/6
140	NCM18650-260-1S2P	CE	CMC210913003	2021/9/23
141	SW18650-34MP	CE	CMC220826015	2022/9/22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42	Jub 626090	CE	CMC220407005	2022/4/20
143	Jub 684875	CE	CMC221107003	2023/9/22
144	MB03-21700	CE	S03A22060394 L00201	2022/7/22
145	21700Z	CE	DK-118378-UL	2021/9/14
146	CXY 21700-3P	CE	S200819018020 01	2021/7/5
147	CXY 21700-2P	CE	S200819018010 01	2020/10/26
148	Speed 25T, Speed 25S, Speed 25Q, Speed 23S, Speed 23T, Speed 23Q, Speed 17T, Speed 17S, Speed 17Q- 6012君正	CE	GTS202307060 16-1-8	2023/7/27
149	P2T, P2Q, P2, P2F, 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T, Speed 12F, Speed 14S, Speed 14T, SL1S, Alnanny B2, Alnanny B2 Kit, Alnanny B3SE, Alnanny B3SE Kit, Speed 14Q, Speed 14F-6012君正	CE	GTS202311300 06-1-18	2023/1/15
150	Speed 27S, P36010US-君正	CE	CTC20231982E C01	2023/12/7
151	Speed 27S, P36010US -君正	RoHS	DH2023090013 -C	2023/10/13
152	Snap 9T, Snap 9S, Snap 9Q, CMACC-ODCAM-WH, IFS- CB002-君正4211	CE	GTS202309070 02-1-26	2023/9/27
153	Snap 11T, Snap 11F, Snap 11Q, Snap 11S, Snap 11SL, Snap 11TL, Snap 11FL, Snap 11QL, Snap 6SL, Snap 6TL, Snap 6QL, HY- CW3013-FB-君正4211	CE	GTS202310240 16-1-3	2023/11/17
154	Snap 12T, Snap 12F, Snap 12Q, Snap 12S, Snap 5S, Snap 5T, Snap 6S, Snap 6T, Snap 8S, Snap 8T, Snap 9S, Snap 10S, Snap 11S, Snap 11T, Snap 11F, Snap 15S, Snap 16S, Snap16T, Snap 16F, Snap 20S, Snap 20T, Snap 19T, Snap 25,	REACH	DH2023110055 -2	2023/12/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Snap 25T, Snap 27T, Snap 27TG, Power1, Power 1Q, G01, GO1T, W1, W1T, W1Q, WIFICBO30WT, WIFICBO40BK			
155	Snap 12F, Snap 12Q, Snap 12S, Snap 5S, Snap 5T, Snap 6S, Snap 6T, Snap 8S, Snap 8T, Snap 9S, Snap 10S, Snap 11S, Snap 11T, Snap 11F, Snap 15S, Snap 16S, Snap 16T, Snap 16F, Snap 20S, Snap 20T, Snap 19T, Snap 25S, Snap 25T, Snap 27T, Snap 27TG, Power1, Power 1Q, G01, GO1T, W1, W1T, W1Q, WIFICBO30WT. WIFICBO40BK	RoHS	DH2023110055 -1-C	2023/12/8
156	Snap 12T, Snap 12F, Snap 12Q, Snap 12S, Snap 12SL, Snap 12TL, Snap 12QL, Snap 12FL-君正4211	CE	GTS202309230 10-1-35	2023/11/128
157	Snap 12T, Snap 12F, Snap 12Q, Snap 12S, Snap 12SL, Snap 12TL, Snap 12QL, Snap 12FL-君正4211	REACH	DH2023110055 -2	2023/12/8
158	Snap 12T, Snap 12F, Snap 12Q, Snap 12S, Snap 12SL, Snap 12TL, Snap 12QL, Snap 12FL-君正4211	RoHS	DH2023110055 -1-C	2023/12/8
159	Snap 16T, Snap 16F, Snap 16Q, Snap 16S, Snap 16SL, Snap16TL, Snap 16QL, Snap 16FL, ODBATCAMERAWIF-君正4211	CE	GTS202309070 02-1-31	2023/9/27
160	Snap 16T, Snap 16F, Snap 16Q, Snap 16S, Snap 16SL, Snap16TL, Snap 16QL, Snap 16FL, ODBATCAMERAWIF-君正4211	REACH	DH2024060034 -2	2024/7/3
161	Snap 16T, Snap 16F, Snap 16Q, Snap 16S, Snap 16SL, Snap16TL, Snap 16QL, Snap 16FL, ODBATCAMERAWIF-君正4211	RoHS	DH2024060034 -1	2024/7/3
162	Snap 20T, Snap 20S, Snap 20F, Snap 20Q, Snap 20SL, Snap 20TL, Snap 20FL, EOB1-1002-WHT,	CE	GTS202310200 01-1-46	2023/12/14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WIFICBO30WT, WIFICBO40BK-君正4211			
163	Snap 20T, Snap 20S, Snap 20F, Snap 20Q, Snap 20SL, Snap 20TL, Snap 20FL, EOB1-1002-WHT, WIFICBO30WT, WIFICBO40BK-君正4211	REACH	U009052105106 02-3E	2021/5/17
164	Snap 20T, Snap 20S, Snap 20F, Snap 20Q, Snap 20SL, Snap 20TL, Snap 20FL, EOB1-1002-WHT, WIFICBO30WT, WIFICBO40BK-君正4211	RoHS	U009052105106 02-4E	2021/5/17
165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君正C6	CE	GTSC20240524 012-4-02	2024/6/21
166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君正C6	REACH	COZJ-ESH-Q24061301-A0	2024/7/26
167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君正C6	RoHS	COZJ-ESH-Q24061301-A0	2024/6/27
168	GO2T, GO2F, GO2T&SP2, GO2F&SP2, Snap 25F, Snap 25T, Snap 25S, Snap 26F, Snap 26T, Snap 26S, Snap 27T, Snap 27S-君正4211	CE	GTS202311300 06-1-10	2024/1/15
169	Snap 27TG, Snap 27T, GSnap 27SG, Snap 27QG, Snap 27FG, Snap 25SG, Snap 25TG, Snap 25QG, Snap 25FG, Snap 26TG,	CE	GTS202311210 30-1-3	2023/12/25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Snap 26SG, Snap 26FG, Snap 27T, Snap 27S, Snap 27F, Snap 25T, Snap 25S			
170	Snap 27TG, Snap 27T, GSnap 27SG, Snap 27QG, Snap 27FG, Snap 25SG, Snap 25TG, Snap 25QG, Snap 25FG, Snap 26TG, Snap 26SG, Snap 26FG, Snap 27T, Snap 27S, Snap 27F, Snap 25T, Snap 25S	REACH	DH2023120019 -2	2024/1/5
171	Snap 27TG, Snap 27T, GSnap 27SG, Snap 27QG, Snap 27FG, Snap 25SG, Snap 25TG, Snap 25QG, Snap 25FG, Snap 26TG, Snap 26SG, Snap 26FG, Snap 27T, Snap 27S, Snap 27F, Snap 25T, Snap 25S	RoHS	DH2023120019 -1-C	2024/1/5
172	Bell 7T, Bell 7TN, Bell 7S, Bell 7SN, Bell 7X, Bell 7Q, Bell 7F, LV-PDB6, Visitor 2V, BEASH-2V-W	CE	GTS202310200 01-1-53	2024/2/23
173	Bell 8S, Bell 8T, Bell 5S, Bell 5T,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OSIDBCAM-AC -君正E6188	CE	C03-C5 RED 20210322	2021/6/25
174	Speed 15T, Speed 15S, Speed 15Q, Speed 15F, Baby 2S, Baby 2T, Baby 2Q, HY-CW3011-P	CE	GTS202310200 01-1-11	2023/12/7
175	AIN8-4K01, AIN8-4K01-1T, AIN8-4K01-2T, MR8108N-I, MR8108X-1, MR8108N,MR8108X, AIN8-4K01, IVIEW 316P, IVIEW 108E/Q, IVIEW 116E/Q	CE	GTS202312180 02-1-5	2024/6/30
176	AIC-510B, AIC-510W, AIC-810B, AIC-810W, AIC-520B, AIC-520W, AIC-820B, AIC-820W, MC103P5-DI, MC103P5-BI, MC103P8-BI, MC301P5-DI, MC301P5-BI,	CE	GTS202312180 02-1-3	2024/1/18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MC301P8B, MC101P5, MC101P8, MC104P5, MC104P8, MC201P5, MC201P8			
177	MC101P5-DI, MC101P8-BI, Bullet 8TP, Bullet 8QP, Bullet 8FP, Bullet 8NP	CE	GTS202401080 01-1-1	2024/1/20
178	MC104P5-DI, MC104P8-BI, Bullet 15QP, Bullet 15FP, Bullet 15NP	CE	GTS202401080 01-1-3	2024/1/20
179	MC201P5-DI, MC201P8-BI, Speed 24S, Speed 24T, Speed 24Q, Speed 24F, Speed 24SE, Speed 24TE, Speed 24QE, Speed 24FE	CE	GTS202402270 05-1-3	2024/3/25
180	MC301P5-DI, MC301P5-BI, MC301P8-BI, Dome 4, Dome 4S, Dome 4Q, Dome 4T Dome 4F, Dome 4TE, Dome 4SE, Dome 4QE, Dome 4FE, KASMNVCMPDA	CE	GTS202402270 05-1-1	2024/3/26
181	Mini 12Q, Mini 12T, Mini 12S, Mini 12F, Mini 8S, Mini 8T, Mini 8Q, Mini 9S, Mini 9T, Mini 9Q, Mini 16S, Mini 16T, Mini 16Q, M1, M1T, M1C, M1Q, IN1, IN1T, IN1Q, M4, M4T, M4Q, LV-PWF1, SL2S, IFS-CI004, Mini 17T, Mini 17Q (R833)	CE	GTS202310200 01-1-69	2024/1/30
182	Baby 2M, Baby 2MN	CE	GTS202310200 01-1-101	2024/3/28
183	Mini 7S, Mini 7X, Mini 7T, Mini 7Q, Mini 11S, Mini 11T, Mini 14S, Mini 14T, Mini 5S, Mini 5T, Mini 5X, WIFICIO6CWT, WIFICI11CWT	CE	GTS202311300 06-1-58	2024/5/17
184	Mini 7S, Mini 7X, Mini 7T, Mini 7Q, Mini 11S, Mini 11T, Mini 14S, Mini 14T, Mini 5S, Mini 5T, Mini 5X, WIFICIO6CWT, WIFICI11CWT	REACH	DH2024050037	2024/5/28
185	Mini 18T, Mini 18S, MiniCam,	REACH	DH2024050038	2024/5/24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BEASH-2F-W		-2	
186	Mini 18T, Mini 18S, MiniCam, BEASH-2F-W	RoHS	DH2024050038 -1-C	2024/5/24
187	Bullet 11Q, Bullet 11T, Bullet 11S, Bullet 11F, Bullet 8Q, Bullet 8T, Bullet 8S, Bullet 8F, WIFICO12CWT, MC101P5-DI, MC101P8-BI	CE	GTSC20231130 006-1-76	2024/6/27
188	Bullet 11Q, Bullet 11T, Bullet 11S, Bullet 11F, Bullet 8Q, Bullet 8T, Bullet 8S, Bullet 8F, WIFICO12CWT, MC101P5-DI, MC101P8-BI	REACH	DH2024050039 -2	2024/5/28
189	Bullet 11Q, Bullet 11T, Bullet 11S, Bullet 11F, Bullet 8Q, Bullet 8T, Bullet 8S, Bullet 8F, WIFICO12CWT, MC101P5-DI, MC101P8-BI	RoHS	DH2024050039 -1-C	2024/5/28
190	Bell 15S, Bell 15T, Bell 17S, Bell 17T, WIFICDP30WT, SL3S, CMACC-DRBL-HWBAT-WH, VD1001C, VESTEL AKILLI KAPI ZİLİ, WIFICDPC10BK	REACH	DH2024050085 -2	2024/6/11
191	Bell 15S, Bell 15T, Bell 17S, Bell 17T, WIFICDP30WT, SL3S, CMACC-DRBL-HWBAT-WH, VD1001C, VESTEL AKILLI KAPI ZİLİ, WIFICDPC10BK	RoHS	DH2024050085 -1-C	2024/6/11
192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	CE	GTSC20240524 012-4-02	2024/6/21
193	Baby 3M, Alnanny-Screen2, Alnanny-Screen SE, Ainanny 2-Cam Kit, Alnanny D3 kit, Alnanny A4 Kit, Alnanny A5Pro Kit, Alnanny E3SE kit, Alnanny B3 Kit,	CE	GTSC20240527 028-5-02	2024/6/2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Alnanny C3 Kit			
194	Speed 23T, Speed 23S, Speed 17T, Speed 17S, Baby 5S, Baby 5T	CE	GTS202209050 04-1-10	2022/10/9
195	Speed 23T, Speed 23S, Speed 17T, Speed 17S, Baby 5S, Baby 5T	REACH	BCTC24042468 36-5R	2024/5/14
196	Baby 2M, Baby 2MN, Alnanny-Screen SE, Alnanny-Screen2, Alnanny-Screen3	CE	GTSC20240614 018-2-02	2024/6/12
197	Pet 3T, Pet 3S, Pet 3Q, Pet 3F, PE-PA001, GN-WP005-199, GN-WP005-100, PETCAM1T, PETCAM1F	CE	GTS202312150 12-1-9	2024/3/2
198	Snap 6F, Snap 6T, Snap 6S, Snap 6Q, Snap 6FL, Snap 6QL, Snap 6TL, Snap 6SL	CE	GTSC20231130 006-1-121	2024/6/12
199	Snap 6F, Snap 6T, Snap 6S, Snap 6Q, Snap 6FL, Snap 6QL, Snap 6TL, Snap 6SL	REACH	DH2024060034 -2	2024/6/3
200	Snap 6F, Snap 6T, Snap 6S, Snap 6Q, Snap 6FL, Snap 6QL, Snap 6TL, Snap 6SL	RoHS	DH2024060034 -1-C	2024/7/3
201	Alnanny-Cam, Ainanny, Ainanny 2-Cam Kit, Alnanny A4, Alnanny A4 Kit, Alnanny A4-2Cam Kit, Alnanny A5Pro, Alnanny A5Pro Kit, Alnanny A5Pro-2cam Kit, Baby 3S, Baby 3T, Baby 3Q, Baby 3F, Baby 3T, Baby 3SM, Baby 3TM, Baby 3QM, Baby 3FM, Alnanny D3, Alnanny D3 kit, Alnanny D3-2Cam Kit, Baby 16T, Baby 16TM	CE	GTSC20240626 016-1-02	2024/9/21
202	Mini 9Q, Mini 9S, Mini 9T, Mini 12Q, Mini 12T, Mini 12S, Mini 8S, Mini 8T, Mini 8Q, Mini 16S, Mini 16T, Mini 16Q, M1, M1T, M1C, M1Q, IN1, IN1T, IN1Q, M4, M4T, M4Q, LV-PWF1, SL2S, IFS-CI004, Alnanny E3SE, Alnanny E3SE kit, Alnanny E3SE-2Cam	CE	GTSC20240706 001-5-02	2024/9/26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Kit, Baby 15TM			
203	Speed 22Q, Speed 22T, Speed 22S, Speed 22F, OP1, OP1T, OP1Q, OP1F, Speed 24S, Speed 24T, Speed 24Q, Speed 24F, Speed 25S, Speed 25T, Speed 25Q, Speed 25F, Speed 26S, Speed 26T, Speed 26Q	CE	GTSC20240706 001-7-01	2024/8/12
204	Snap 27F, Snap 27T, Snap 27S, GO3F, GO3T, GO3, GO3F Kit2, GO3F Kit1, GO2, GO2T, GO2F, GO2T Kit1, GO2T Kit2, GO2F Kit1, GO2F Kit2, Snap 25F, Snap 25T, Snap 25S, Snap 26F, Snap 26T, Snap 26S	CE	GTSC20240716 009-4-01	2024/8/13
205	MC 203G3-DI, TCell 2T, Cell 2F, Cell 1T, Cell 1F, Cell 3T, Cell 3F, Cell 4T, Cell 4F, Cell 5T, Cell 5F, Snap 27SG, Snap 27QG, Snap 27FG, Snap 25SG, Snap 25TG, Snap 25QG, Snap 25FG, Snap 26TG, Snap 26SG, Snap 26FG, Snap 15TG, Snap 15FG, MC 202G3- DIT, MC 206G3-DIT, GO3G Kit3, GO3G	CE	GTSC20240806 004-8-02	2024/8/23
206	Baby 6T, Baby 6S, Baby 6TM, Baby 6SM, Baby 2S, Baby 2T, Baby 2SM, Baby 2TM, Speed 15S, Speed 15T, KABBCM1C1DA, KABBCMADDCA, C1	CE	GTSC20240806 004-1-02	2024/9/20
207	Speed 12T, P2, P2T, P2Q, P2F, 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F, P3TT, Speed 12TT, Speed 14S, Speed 14T, Speed 14Q, Speed 14F, Speed 14TT, P4TT, P4, P4T, P4F, SL1S, Alnanny B3, Alnanny B3 Kit, Alnanny C3, Alnanny C3 Kit	CE	GTSC20240923 007-1- 01/GTSC20240 923007-6-01	2024/10/25; 2024/11/25
208	Speed 12T, P2, P2T, P2Q, P2F, 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F, P3TT, Speed 12TT, Speed 14S,	REACH	DH2024090069 -1	2024/10/23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Speed 14T, Speed 14Q, Speed 14F, Speed 14TT, P4TT, P4, P4T, P4F, SL1S, Alnanny B3, Alnanny B3 Kit, Alnanny C3, Alnanny C3 Kit			
209	Speed 12T, P2, P2T, P2Q, P2F, 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F, P3TT, Speed 12TT, Speed 14S, Speed 14T, Speed 14Q, Speed 14F, Speed 14TT, P4TT, P4, P4T, P4F, SL1S, Alnanny B3, Alnanny B3 Kit, Alnanny C3, Alnanny C3 Kit	RoHS	DH2024090069-C	2024/10/23
210	Speed 27S, P36010US-君正	CE	CTC20231982E C01	2023/1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在澳大利亚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ullet 2S, Bullet 2T, Bullet 2Q, Bullet 2X, O1, WIFICO11CWT	RCM	RSHA21081200 3-14A	2021/8/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在日本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ell 22S, Bell 22T, Bell 22Q, WIFICDPC10BK, WIFICDPC10BK/V2, WIFICDP40CWT	TELEC	219-218062	2022/9/6
2	Bullet 11T, Bullet 11Q, Bullet 11S, Bullet 8S, Bullet 8T, Bullet 8Q	TELEC	219-218061	2022/9/6
3	Snap 8T, Snap 8S, Snap 8Q, Snap 8F, Snap 8SL, Snap 8TL, Snap 8FL, W1, W1T, W1Q, GO1, GO1T, GO1Q, BEASH-2L-W	TELEC	20-1-0198401T01	2020/12/30

4	Speed 3S, Speed 3T, Speed 3Q, P1	TELEC	219-218009	2021/9/17
5	Speed 12S, Speed 12X, Speed 12T, Speed 12Q, Speed 14S, Speed 14T, P2, P2T	TELEC	219-218067	2022/11/15
6	21700Z	PSE	S03A2201059 3P00101	2022/3/18
7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	TELEC	219-248208	2024/9/2
8	Snap 27F, Snap 27T, Snap 27S, GO3F, GO3T, GO3, GO3F Kit2, GO3F Kit1, GO2, GO2T, GO2F, GO2T Kit1, GO2T Kit2, GO2F Kit1, GO2F Kit2, Snap 25F, Snap 25T, Snap 25S, Snap 26F, Snap 26T, Snap 26S	TELEC	219-248240	2024/10/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在韩国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Speed 10T, DOME1, Speed 10S, Speed 10Q, DOME1 PRO	KC	R-R-MHk-DOME1	2022/3/4
2	Speed 12S, Speed 12X, Speed 12T, Speed 12Q, Speed 14S, Speed 14T, P2, P2T	KC	R-R-MHk-P2	2022/3/4
3	CM-18650-2P	KC	YU10785-22001	2022/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产品在加拿大取得或通过相关产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Baby 1M, AInanny-LCD, AInanny, AInanny-Cam, AInanny 2-Cam Kit	IC	25838-BABY1M	2022/9/20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2	Speed 25T, Speed 25S, Speed 25Q, Speed 23S, Speed 23T, Speed 23Q, Speed 17T, Speed 17S, Speed 17Q-6012 君正	IC	30633-OSICAMIMPTZ	2023/8/29
3	P2T,P2Q, P2,P2F,Speed 12S, Speed 12Q, Speed 12T, Speed 12F, Speed 14S, Speed 14T, SL1S, Alnanny B2, Alnanny B2 Kit, Alnanny B3SE, Alnanny B3SE Kit, Speed 14Q, Speed 14F-6012君正	IC	25838-P2A5	2024/1/24
4	Speed 27S, P36010US-君正	IC	20191-P36010U	2023/10/18
5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 君正C6	IC	25838-C6	2024/6/26
6	GO2T, GO2F, GO2T&SP2, GO2F&SP2, Snap 25F, Snap 25T, Snap 25S, Snap 26F, Snap 26T, Snap 26S, Snap 27T, Snap 27S-君正4211	IC	25838-GO2T	2024/1/23
7	Bell 8S, Bell 8T, Bell 5S, Bell 5T, Bell 9S, Bell 9T, Bell 12S, Bell 12T, WIFICDP10GY, 30828, OSIDBCAMAC-君正6188	IC	30633-OSIDBCAMAC	2023/11/27
8	W2, W2T, W2F, W2 Kit1, W2 Kit2, W1, W1T, W1F, W1 Kit1, W1 Kit2, GO1, GO1T, GO1F, GO1 Kit1, GO1 Kit2, Snap 8S, Snap 8T, Snap 8F, Snap 18S, Snap 18T, Snap 18F	IC	DE-04-71118R	2024/6/26
9	Pet 3T, Pet 3S, Pet 3Q, Pet 3F, PE-PA001, GN-WP005-199, GN-WP005-100, PETCAM1T, PETCAM1F	IC	25901-0322WP005	2024/6/27
10	Alnanny-Cam, Ainanny, Ainanny 2-Cam Kit, Alnanny A4, Alnanny A4 Kit, Alnanny A4-2Cam Kit,	IC	25838-6062T	2024/7/26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Alnanny A5Pro, Alnanny A5Pro Kit, Alnanny A5Pro-2cam Kit, Baby 3S, Baby 3T, Baby 3Q, Baby 3F, Baby 3T, Baby 3SM, Baby 3TM, Baby 3QM, Baby 3FM, Alnanny D3, Alnanny D3 kit, Alnanny D3-2Cam Kit, Baby 16T, Baby 16TM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无需取得境外市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市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监管政策、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的产品在相关区域进行商业销售，需通过有关安全性能方面的产品认证，具体来说，根据销售地规定及客户要求不同，发行人会自行取得或配合客户办理相应产品认证，如欧盟CE、RoHS认证，美国FCC认证，澳大利亚RCM认证，日本TELEC、PSE认证，加拿大IC认证及韩国KC认证。

根据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地区律师（包括Zhong Lun New York LLP、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ORUM律师事务所、郑姚梁律师事务所、Kula Mithra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境外市场所在国/地区法律规定发行人需要取得的认证均为有效并合法存续的认证。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客户所在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是否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如是，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是

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2月7日、2024年7月4日以及2024年1月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地区律师（包括Zhong Lun New York LLP、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安藤·中尾·中村法律事务所、ORUM律师事务所、郑姚梁律师事务所、Kula Mithra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地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平台/APP等客户端终端或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Zhong Lun New York LLP、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

觅睿科技主要通过运营的三款消费端APP“云际视频”（英文名为“CloudEdge”，下同）“觅睿”（英文名为“Meari”，下同）和“Arenti睿盯”（英文名为“Arenti”，下同）向终端用户直接收集个人信息。就这三款APP的运营，发行人能够获取和访问的个人信息字段包括：用户名、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号码、登录凭据、昵称、头像、国家代码、语言偏好、时区信息、第三方共享的账户登录信息（如头像、昵称、地区、性别等信息）、反馈内容（包括语音留言）等用户信息，与访问、点击、下载、发送/接收消息和其他使用网站和服务相关的使用信息、使用语言、操作系统的版本等日志信息，位置信息、设备名称、设备ID、在线状态、激活时间、固件版本、升级信息、WIFI名称、WIFI信号强度、

设备电池电量等智能设备基本信息、智能设备收集及/或报告的信息，设备的报警时间、报警内容等智能设备报警与排查设备问题的相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包括境内的天猫平台、境外的亚马逊平台）建立线上门店的方式销售商品的情形，通过线上门店收集的订单信息及与订单相关的用户个人信息均存储于第三方电商平台系统中。

2. 个人信息的存储地

在数据存储方面，发行人的数据存储采用分布式架构，部署于境内同城不同区域的三个机房和境外的三个机房站点。

境内机房包括杭州不同区域的三个机房，即杭州楚天路机房、杭州荟鼎机房和阿里云杭州机房；在境外的云服务商为亚马逊云服务（AWS），在美国、新加坡及德国法兰克福分别设有机房站点。

根据《觅睿科技安全白皮书》的说明，发行人对数据库等数据存储服务采用多副本模式（最少保证二个实时副本），并实时进行数据备份，以保障数据和服务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此外，觅睿科技还采取了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包括：（1）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对数据进行安全存储；（2）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3）对用户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对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密文存储，密钥进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和分发；（4）对企业客户数据和个人用户数据进行隔离存储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未发生过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数据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

3. 访问权限以及使用权

根据对三款APP“云际视频”“觅睿”和“Arenti睿盯”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合规情况的梳理，三款APP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APP系统权限，均已通过《隐私政策》及/或APP内弹窗提示的方式，向用户进行告知；通过用户勾选《隐私政策》同意框或者弹窗同意框的方式，获得用户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获取其对收集其个人信息及调取系统权限的自愿、明确的同意。

综上，觅睿科技在用户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对获取其个人信息及调取系统权限的自愿、明确的同意，使用权取得过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依据数据的机密性、敏感性与重要性，觅睿科技将数据资产分为4级，并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就各级别数据的访问、使用和流转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数据权限审批方面，各级别数据的访问、操作等权限的申请（包括初次申请和变更申请）和审批均通过邮件/OA流程等方式进行，由IT部门统一执行权限开启、关闭和更改等操作，每一权限账号应仅对应特定、唯一的权限需求人；如相关人员的职责、岗位发生变化和/或离职，发行人会针对该名人员的数据权限及时进行调整或关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已依据《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设置了相应的访问与使用权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发行人的数据收集及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条文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觅睿科技通过线上产品和线上销售渠道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包括：（1）为终端用户和企业客户提供线上产品运营服务；（2）向终端用户销售商品。上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具有合法、正当、必要、明确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别、字段与目的直接相关，且限制在实现目的的最小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

法律条文	具体要求	发行人符合情况
		活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的“目的明确、最小必要”的原则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觅睿科技的三款消费端APP“云际视频”“觅睿”和“Arenti睿盯”中均已制定了详细的《隐私政策》并在平台上公示，《隐私政策》中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处理目的和法律依据，对个人信息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情况，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措施、存储地点和期限，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等内容。此外，《隐私政策》表明，如果该政策出现任何变更，将在页面上发布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用户进行通知，保证用户及时知晓有关最新信息。综上，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满足“公开透明”的原则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4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根据对三款APP“云际视频”“觅睿”和“Arenti睿盯”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合规情况的梳理，三款APP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及APP系统权限，均已通过《隐私政策》及/或APP内弹窗提示的方式，向用户进行告知；通过用户勾选《隐私政策》同意框或者弹窗同意框的方式，获得用户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对获取其个人信息及调取系统权限的自愿、明确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个人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个人用户均知情同意。

（四）说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是否紧密相关，是否曾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曾出现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曾发生诉讼、仲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暂停营业/产品销售、核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是否紧密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对三款APP“云际视频”“觅睿”和“Arenti睿盯”的盈利模式为向个人用户提供云存储、AI等增值服务并获得收入，该等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信息仅用于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与客户的约定范围使用用户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使用用户信息取得其他收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通过三款APP“云际视频”“觅睿”和“Arenti睿盯”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

2. 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用户隐私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Zhong Lun New York LLP、德国罗德律师事务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严格控制数据使用以及访问权限，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侵犯用户隐私等数据安全事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不存在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1）CloudEdge APP整改的情形

2024年3月，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浙江通管局”）通报了27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2024年第2批），其中通报了CloudEdge APP（后改名为“云际视频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APP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问题，要求觅睿科技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否则将视情采取下架、关停、行政处罚等措施。

2024年4月，觅睿科技对CloudEdge APP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进行了优

化整改和提升，完成了对隐私政策的优化整改工作并向浙江通管局发送了相关整改内容以及整改后的APP，并通过了浙江通管局的验收。

为了确保发行人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整改完毕后，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分别对CloudEdge和Arenti睿盯两款APP进行了合规检测，并在其协助下开展了自查和合规提升的工作。根据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Arenti睿盯的检测结果中不包含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方面的中高风险事项；根据第三方机构杭州水易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CloudEdge能够通过其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的全部评估测试项目。

（2）“觅睿”APP整改的情形

2025年4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67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并进行了通报，其中，“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针对该通报问题，觅睿科技进行了整改，为“觅睿”APP用户提供了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并提供了便捷撤回同意的方式。

根据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出具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通报问题验证报告》，针对“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经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验证，验证结果为已修复。

根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回复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确认，针对“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该机构复测，“觅睿”APP针对此次通报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觅睿科技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浙江通管局的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2025〕14号），其中说明“未查询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高新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杭州高新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未发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相关APP产品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已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满足“告知-同意”的合规要求，不存在被暂停营业/产品销售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以下简称“数据合规”）体系与制度建设、落地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规定，觅睿科技成立网络与数据安全委员会，全面指导觅睿科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牵头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发布相关管理办法与工作细则，并监督觅睿科技全体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网络与数据安全委员会由包括公司副总经理、IT部门负责人在内的五名成员构成，依据各自岗位职责分别主管网络与数据安全的不同方面事项，包括网络与

数据安全统筹工作、设备和驱动数据安全保护工作、APP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云平台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云业务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等。

觅睿科技体系部负责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与合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跟进及指导等相关法律工作。公司其他收集、使用数据的部门为其所收集、使用数据安全性的第一责任人，依法依规协助开展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工作，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 规章制度

在数据合规制度方面，觅睿科技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觅睿科技安全白皮书》《机房停电应急预案》《机房断电应急演练程序表》等内部管理文件，并实际执行该部分制度。

《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围绕网络安全管理、服务器安全管理、应用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分别制定了具体的安全措施，并要求公司IT部门负责信息安全事件预防和处理工作，解决信息安全事件后，IT管理员还需要查明故障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并加以验证，向IT负责人提交事件书面报告；

《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适用于觅睿科技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了觅睿科技网络与数据安全委员会、体系部、业务部门在数据安全方面的职责权限，觅睿科技各部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安全保护原则。《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的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将公司掌握的数据资产分类为客户/用户数据、设备数据、内部经营管理数据、内部系统运行数据四大类，依据数据的机密性、敏感性与重要性，将数据资产分为一级到四级，不同级别数据的访问、使用和流转均有不同规定（根据不同岗位职责需要、工作等级对公司员工设置不同的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公司各部门应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对数据资产进行保护。此外，《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围绕数据的收集、使用、对外提供、存储、备份与删除分别对公司各部门制定了要求，保障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并明确算法安全管理、网络产品与服务采购安全管理、爬虫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数据安全

管理办法》还就数据安全巡查及安全事件响应、内外部人员管理及培训、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与奖惩进行了规定，将数据安全保护贯彻落实到公司的日常工作中；

《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适用于觅睿科技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一系列收集、存储、使用、公开披露、删除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定了个人信息合规工作的责任部门与人员，由网络与数据安全委员会全面指导公司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围绕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与备份、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跨境传输与删除等各环节制定了合规要求，保障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同时，《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还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制度、合规审计制度、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制度、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护的保障制度，并明确合规落地管理追踪方案，包括员工举报投诉途径及处罚规定；

《觅睿科技安全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安全、安全组织和人员、云平台安全保障、业务安全与风控、终端安全和业务可持续性。《觅睿科技安全白皮书》要求，公司遵守国际权威的安全标志及行业要求，并整合到内部控制框架中，在云平台、APP、硬件产品等需求实现过程中严格执行，并与独立第三方安全服务、咨询和审计机构合作，验证和保障觅睿云平台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机房停电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计算机房停电时的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由信息安全小组组长、信息安全小组副组长和IT管理员组成，针对突然停电和提前通知停电两种情况，应急组织机构应采取不同的应急预案予以应急处置等内容；

《机房断电应急演练程序表》是一份表格形式的记录文档，其中的记录内容包括演练项目、时间、参加人员、演练的步骤、演练过程记录、演练效果及调整意见、体系部负责人意见和总经理意见等内容，为公司日常开展的机房断电应急演练工作提供较为全面的文档记录要求。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觅睿科技已完成重要的产品信息系统（包含处理用户信息的云平台系统和客服系统），两大内部管理系统ERP系统、智物流系统，以及门户网站共四种系统

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取得产品信息系统的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ERP系统、智物流系统和门户网站的第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 其他主要数据合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在应急演练制度方面，觅睿科技就机房安全应急演练程序制定了《机房断电应急演练程序表》，并定期开展机房容灾演练，实施数据恢复。

在员工培训制度方面，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的规定，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全员安全意识培训和两次信息安全专业化培训，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场次酌情增加；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和更新时，还额外增加全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场次。同时，公司每周发布一次信息安全周报，每月组织一次信息安全抽查，督促员工将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

在数据安全技术措施角度，觅睿科技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存储安全，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及行业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校验技术、密码技术等措施对数据进行安全存储；(2) 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和存储介质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测试；(3) 原则上不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确有必要的，应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4) 对存储觅睿科技数据资产的介质（磁盘、固态盘、光盘、磁带等）进行安全管理，包括介质采购审核、物理环境维护、保密性管理等；(5) 涉及数据存储于介质中的，各类设备在停止使用前，对存储介质采取消磁、粉碎、破坏等物理销毁方式确保存储数据不会被还原、恢复。

此外，觅睿科技已通过ISO27701: 2019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以及ISO/IEC27001: 2013信息安全体系认证（适用于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及适用性声明）。觅睿科技于2024年7月取得ISO/IEC 27017: 2015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适用于与嵌入端、客户端和云平台的设计、开

发、运维和客户服务，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以及ISO/IEC 27018: 2019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适用于与嵌入端、客户端和云平台的设计、开发、运维和客户服务，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各类产品已经取得了在中国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在中国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有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维权、重大诉讼或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个人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个人用户均知情同意；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三款APP“云际视频”“觅睿”和“Arenti睿盯”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无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APP产品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已按主管部门/政府机关要求完成合规整改；觅睿科技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满足“告知-同意”的合规要求，不存在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暂停营业/产品销售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

与数据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 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
问题12第（1）（3）问）

答复：

(一) 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

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发行人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1项违法违规的情形，即浙江通管局通报的关于CloudEdge 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等问题，该等问题具体内容以及整改过程、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1）CloudEdge APP整改的情形”。

对于上述经营不规范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1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64条第一款的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发行人报告期后的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后新发生1项违法违规的情形，即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关于“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该等问题

具体内容以及整改过程、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3.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2）‘觅睿’APP整改的情形”。

对于上述经营不规范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5条第一款的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6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觅睿科技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浙江通管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其中说明“未查询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高新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杭州高新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未发现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为和记录，也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CloudEdge 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等情形，该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1条的规定；“觅睿”APP存在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等情形，该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5条的规定。针对上述问题，相关主管部门/政府机关仅通过通报的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未给予发行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罚；发行人上述被主管部门/政府机关通报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1号》第1-17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该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后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公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天健于2025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0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觅睿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存在2项违法违规的行为，但主管部门/政府机关仅通过通报的方式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未

给予发行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经在主管部门/政府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发行人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1号》第1-17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后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及《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情况如下（楷体加粗为修订以及补充披露内容）：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规则适用指引1号》“1-1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的关于股东持股适格性专项承诺	是	<p>发行人承诺：</p> <p>“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p> <p>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p>
《规则适用指引1号》“1-2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要求的关于申报前6个月/12个月入股发行人股东的专项承诺	不适用	-
《规则适用指引1号》“1-6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对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	不适用	-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况下要求的专项承诺		
《规则适用指引1号》“1-26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p>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4、本人进一步承诺：</p> <p>(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12个月；</p> <p>(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 <p>6、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7、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1) 本人、公司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6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12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p> <p>8、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p> <p>9、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10、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1、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1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②睿觅投资</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 <p>4、本企业进一步承诺：</p> <p>(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下同）锁定期限12个月；</p> <p>(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p> <p>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和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6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12个月；</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如有），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p> <p>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2）最近20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p> <p>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8、若本企业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10、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③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购该部分股份。</p> <p>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4、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 <p>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做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若公司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6个月的；（4）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未满12个月；（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8、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④未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2、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若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5、若本人计划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后续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规则适用指引1号》 “1-26发行上市相关 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 承诺</p>	<p>是</p>	<p>①发行人</p> <p>“1、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③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已了解知悉并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规则适用指引1号》 “1-26发行上市相关 承诺”</p> <p>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是	<p>在已经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基础上，补充披露《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p> <p>①发行人</p>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内容	适用情 况	相关承诺情况
		<p>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p> <p>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p>
《规则适用指引1号》 “1-26发行上市相关 承诺” 其他承诺	是	<p>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如下：</p> <p>① 发行人</p> <p>“1、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2、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p> <p>“1、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2、在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否则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综上所述，对照《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完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田浩森

2025年4月25日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

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5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2号，以下与编号为天健审〔2025〕293号《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64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3〕541号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306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将报告期更新至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且根据北交所2025年6月17日核发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

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股东权益）为 26,213.2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60.55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4.63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81.632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6,852.92 万元、7,811.96 万元，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37.42%、35.26%，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设有一家荷兰子公司、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 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睿盯欧洲、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香港”）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我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内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其业务经营新增或者更新的主要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觅睿科技已经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杭 AQBJSIII20250083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觅睿科技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觅睿科技已通过 BSCI 认证的续期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更新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QU0073-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变更后的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生产）；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办公、研发、销售）。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更新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EU0021-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含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生产）；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办公、研发、销售）。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证书编号：00124IS20218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信息安全体系符合 ISO/IEC27001:2022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幢 3-4 层；2 幢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幢。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PIM10016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隐私信息管理符合 ISO/IEC27701:2019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

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框；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框 3-4 层；2 框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框。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CQC24ITCS0005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ISO/IEC27017: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端、客户端和云端软件的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框；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框 3-4 层；2 框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框。

觅睿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CQC24ITPII0003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ISO/IEC27018:2019 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框；变更后的运营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91 号 1 框 3-4 层；2 框 2-4 层；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5 号荟鼎智创中心 4 框。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660.88	74,287.35	67,289.08	54,855.24

年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681.35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4%	99.98%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海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袁海忠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睿觅投资、应红力。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睿盯科技、觅睿贸易、觅睿香港，1 家控股孙公司，即睿盯欧洲。

4.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海忠	董事长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4	金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敬志勇	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
7	钟根元	独立董事
8	陈杭峰	监事会主席
9	林久辉	监事
10	徐振兴	监事
11	秦超	副总经理
12	祝立	副总经理
13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陈杭峰、林久辉、徐振兴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陈杭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金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袁海忠及其子女袁琪控制的企业
25	宁波膳美师科技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6	宁波格伊电器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27	宁波赛凡商贸有限公司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28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BORINE (SINGAPORE) PTE.LTD）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29	博菱科技有限公司（BORINE TECHNOLOGY PTE.LTD）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30	博菱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 5%，博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31	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Thimax Inc.）	博菱电器持股 100%，袁海忠及其女儿控制的企业
32	睿觅投资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海忠的女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业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事业单位
36	龙砾智能（广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象山龚丹日用品店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龚杰的弟弟控制的主体
38	浙川县仓房丹水源宾馆	副总经理祝立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0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1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2	龙砾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3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5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亚红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林久辉的哥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宁波市镇海区校办企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担任经理的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业经营有限公司	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3	龙砾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凡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卸任
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5	原平市崞阳冬梅精品服装店	独立董事敬志勇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6	上海艾森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根元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东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8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教育基金会	公司董事、总经理应红力的姐姐的配偶曾经担任理事长的社会组织，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卸任

（2）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宇健身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华宇智迅	郁华炜与其父郁焕根控制的公司，因郁华炜通过持有睿觅投资 0.52%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更新期间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	347.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

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发行人与华宇智迅、华宇健身的日常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华宇智迅	加工费	8,530,275.16
华宇健身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84,377.70

2. 发行人向华宇健身租赁房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华宇健身	房屋使用权	463,556.96	1,131,540.36	5,155,314.96
				7,750.14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补充说明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更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 7 项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Mirroagic	觅睿科技	82272431	第 9 类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2	觅爱集	觅睿科技	82265072	第 9 类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3	觅爱集	觅睿科技	82259905	第 42 类	202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4	Mirroagic	觅睿科技	82257551	第 42 类	202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5	Arenti [®]	睿盯科技	80921466	第 38 类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6	Arenti [®]	睿盯科技	80913477	第 9 类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7	Arenti [®]	睿盯科技	80911843	第 42 类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觅睿科技	一种低照度下防过	ZL202510	发明	2025.01.08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曝的增益调节方法和装置	026321.7			取得	
2	觅睿科技	一种基于多项扩散模型的摔倒动作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1260453.8	发明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3	觅睿科技	摄像头(baby16)	ZL202430346374.3	外观设计	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新增软件著作权。

（二）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觅睿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renti Europe B.V. (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编号	77879761		
注册办事处	Flat A, 20/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ORDINARY) 股份全部已经发行，面值 HKD10,000		
公司类型	私营		
董事	龚杰		
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5年3月20日-2026年3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觅睿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25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50001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

觅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 5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批发和零售业；电子商务；技术进出口。

2025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2-330100-04-01-919868)，对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备案的投资直接目的地以及最终目的地均为中国香港，项目总投资 64.4 万，实际使用币种和金额为 500 万港币。

此后，发行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对觅睿香港进行了投资，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30000202505153229，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三)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续期了 7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2	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鸿达路 358 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49576 号	3,550	仓储	2025.4.20-2027.4.19	是
3	杭州百艺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杭州市萧山区鸿达路 358 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86234 号	972	仓储	2025.4.1-2025.7.15	否
4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临)楚天路 91 号 1 幢四层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0121901 号	1,610	办公、生产经营	2025.03.01-2025.08.31	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5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 (临) 楚天路 91 号 2 幢一层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01216 01 号	1400	生产经营	2025.03.01- 2027.2.28	是
6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 (临) 楚天路 91 号 2 幢三层 301 室		838	办公、生产 经营	2025.4.7- 2026.4.6	是
7	华宇健身	睿町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 (临) 楚天路 91 号 2 幢三层 302 室		567	办公、生产 经营	2025.4.7- 2026.4.6	是
8	华宇健身	觅睿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 (临) 楚天路 91 号 2 幢四层		1,405	办公、生产 经营	2025.03.25- 2026.03.24	是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5,108,183.27 元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65,376.09 元的专用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订/续签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签署年份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安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4	朗视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合作协议	2025 年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签订/续签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签署年份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5 年	原材料	正在履行
2	华宇智迅	觅睿科技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2025 年	贴片、组装委外加工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有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13,396.13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38,885.56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暂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章程修改的补充说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并根据《公司法》对章程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敬志勇、施东辉），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敬志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剩余 1 名委员为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袁海忠担任，审计委员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行政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确认了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废止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4 次(原)监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说明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现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副总经理龚杰同时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袁海忠	董事长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应红力	董事、总经理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3	汪凡	董事、副总经理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	陈杭峰	职工代表董事	由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5	敬志勇	独立董事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施东辉	独立董事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7	钟根元	独立董事	由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8	金伟	副总经理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9	秦超	副总经理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0	祝立	副总经理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1	龚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人员	新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3.11.10	应红力、汪凡、金伟、秦超、祝立、龚杰	应红力、汪凡、金伟、秦超、祝立、龚杰	龚杰新增副总经理职位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来源于公司内部培养。

变更时间	原人员	新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5.08.25	金伟	陈杭峰	陈杭峰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金伟辞去董事职务	为了保持公司组织架构与新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选陈杭峰为职工董事，同时，因配合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金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其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系因为公司董事会加入职工代表董事后人员结构变化而发生变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敬志勇、施东辉、钟根元），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敬志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期间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25%、20%、15%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觅睿科技	15%
睿盯科技、觅睿贸易	25%
睿盯欧洲[注 1]	20%、25%
觅睿香港[注 2]	8.25%

注：睿盯欧洲当期所得税税收政策使用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注 2：觅睿香港为利得税两级税制下资格实体，应评税利润按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8.25% 税率，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16.5% 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觅睿科技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杭经信联计财〔2025〕22号	400,000.00	2025.03.21
	研发奖励	杭科资〔2024〕24号；区科技〔2025〕7号	400,000.00	2025.03.28
			312,300.00	2025.03.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出具的《法律意见》、郑姚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更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目前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人数为4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出于开拓境内市场等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招聘销售人员。为保障该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已根据国家及实际缴纳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被代缴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本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实际工作地缴纳，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对此事项提起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海忠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

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其他问题

关于合规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后，发行人新发生一项违法违规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违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该类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与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的整改

（1）关于CloudEdge 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等问题

2024年3月27日，浙江通管局通报了27款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2024年第2批），其中通报了CloudEdge APP（后改名为“云际视频”APP、“云际”APP）存在收集个人信息和索取权限不规范、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APP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问题，要求觅睿科技限期完成整改落实工作，否则将视情采取下架、关停、行政处罚等措施。

2024年4月，觅睿科技对CloudEdge APP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进行了优化整改和提升，完成了对隐私政策的优化整改工作并向浙江通管局发送了相关整改内容以及整改后的APP，并通过了浙江通管局的验收。

为了确保发行人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整改完毕后，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分别对CloudEdge和Arenti睿盯两款APP进行了合规检测，并在其协助下开展了自查和合规提升的工作。根据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Arenti睿盯的检测结果中不包含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方面的中高风险事项；根据第三方机构杭州水易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CloudEdge能够通过其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合规的全部评估测试项目。

（2）关于“觅睿”APP问题整改的情形

2025年4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发现67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并进行了通报，其中，“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针对该通报问题，觅睿科技进行了整改，为“觅睿”APP用户提供了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并提供了便捷撤回同意的方式。

根据第三方机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出具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通报问题验证报告》，针对“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经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验证，验证结果为已修复。

根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回复的邮件并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确认，针对“觅睿”APP存在“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未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的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该机构复测，“觅

睿”APP针对此次通报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浙江通管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2025]53号)，其中说明“经检索，我局不存在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受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杭州高新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9月30日、2025年2月26日以及2025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杭州高新区(滨江)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未因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行为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2. 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的进一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为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APP产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发行人委托了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对发行人全部三款APP进行了安全检测以及隐私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检测结果如下：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1-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觅睿”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¹，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1-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觅睿”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¹ 根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随证书提供的检测报告，三级品为APP评分90分以上，属于检测结果的最高等级。下同。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2-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Arenti睿盯”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4)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2-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Arenti睿盯”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5)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3-YS的《APP信息安全证书（隐私检测）》，对“云际”APP的隐私政策、敏感权限、信息收集以及用户保障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6)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核发了编号为CVERC/APPRZ 2025-013-03-AQ的《APP安全证书（安全检测）》，对“云际”APP的鉴别机制、访问控制、数据安全、漏洞检测、病毒检测以及运行安全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为三级品，有效期至2026年7月10日。

3.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2月7日、2024年7月4日以及2024年1月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

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销售管理总则》《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觅睿科技安全白皮书》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实际执行了上述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

2. 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觅睿科技于2025年6月6日更新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QU0073-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括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6月27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6月6日更新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23EU0021-06R2M），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为“网络摄像机（包括无线通信功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2026年6月27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4IS20218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7001:2022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21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PIM10016R1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7701:2019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隐私信息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ITCS0005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ISO/IEC 27017: 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端、客户端和云端软件的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7月17日。

觅睿科技于2025年7月9日取得了《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24ITPII0003R0M/6100），证明觅睿科技建立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ISO/IEC27018:2019标准，认证范围为“与嵌入式、客户端和云端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摄像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7年7月17日。

根据天健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63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觅睿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2项违法违规以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已经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有效；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与合法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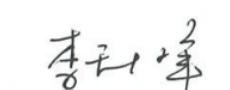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5年9月9日